



山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SHANY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4 期

山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SHANY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4 期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并公布朔州市山阴县历史建筑的通知 山政发〔2023〕26 号.....	1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阴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发〔2023〕28 号.....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行动计划	
山政办发〔2023〕21号	14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3号	17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4号	27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5号	33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6号	47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煤炭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7号	54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8号	66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	

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9号.....98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森林防火阻隔带“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30号.....144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2024年度残疾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31号.....165

【人事任免】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韩永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政发〔2023〕25号.....169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卢彦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政发〔2023〕29号.....171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并公布朔州市山阴县 历史建筑的通知

山政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保护弘扬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根据《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年度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与挂牌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质字〔2021〕55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申报和历史建筑公布工作的通知》（晋建设函〔2021〕1523号）精神，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历史建筑确定标准》，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经普查，确定古城镇古城村供销社为山阴县历史建筑（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本通知所公布的历史建筑要严格落实定点挂牌、登记建档制度。有关乡（镇）要切实做好本通知公布的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修缮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确定的历史建筑。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保护工作的指导。

附件:挂牌样式（见网络版）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阴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山西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晋政发〔2021〕20号）、《朔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朔政发〔2023〕40号），推动全县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健康山阴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为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公共卫生设施得到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卫生乡镇、卫生村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乡镇、健康村建设深入推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爱国卫生运动深入人心，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1、**有效治理垃圾污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完善环卫设施设备，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做到垃圾全程密闭收运和日产日清。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5%。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推进县、乡（镇）、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形式，推动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到2025年，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每个乡（镇）具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垃圾收运覆盖90%以上的自然村。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成果，逐步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等违规“上山下乡”监管机制。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

行雨污分流。城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80%时，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者扩建污水处理厂，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位于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的村庄和中心村，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和规范管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污水达标处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整村推进，鼓励整乡推进，按照进度服从质量要求，持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农村公厕，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按照服务半径，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扎实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完善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到2025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城市公厕达标充足，提升运行维护和卫生保洁水平。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商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火车站等重点场所厕所整治，规范厕所使用管理维护，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公共旱厕，重点场所及A级以上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共厕所标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体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朔州车务段山阴站、岱岳站、汽车站、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二

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继续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乡（镇）延伸，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建设城镇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保障城镇基本生活用水和应急供水。完善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出水和管道供水、用户水龙头用水水质监测，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乡村供水管网新建延伸改造配套等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安全水平。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左右，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水利局、县卫健体局、城发集团、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薄弱环节整治。加强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按照县道路标准，提高清扫保洁质量。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强力整治村庄街巷等公共场所乱搭乱建问题，对违规占地、私建庭院、毁绿圈地等临时搭建物，做到应拆尽拆。扎实整治占道经营、公路晒粮的违法占路损路行为。全面整治乱堆乱放集中清理农村柴堆、煤堆、粪堆、料堆“四堆”问题。彻底清理非法广告牌和墙面小广告。深入开展河道“四乱”整治行动，加快整治各类垃圾乱扔乱倒、污水乱泼乱撒、畜禽粪污随地排放等行为，彻底清理死角盲区，铲除病媒孳生环境，实现村内村外干净整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市场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提升改造，强化上下水、厕所等基础设施配置，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水产品店外宰杀等行为，实行禽类集中交易、定点屠宰、冷链配送、白条上市，禁止市场活禽销售，规范食品冷链转运存储管理。严格索票

索证制度、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制度、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落实“三防”（防尘、防蝇、防鼠）措施。按照定时、定点、定责要求，规范早市、夜市、流动商贩及市场周边环境健康管理，确保经营区域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监管。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提高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体育场馆、交通客运站和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浴室、小歌舞厅、小网吧卫生管理水平。严格食品经营准入机制，强化消费环节监管。规范食品小经营店、小作坊、临时便民市场、早夜市和流动摊贩从业行为，加强食品经营场所环境治理。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完善防蝇防鼠设施，落实清洗消毒制度，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体局、县住建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防止黑臭反弹。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农村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卫健体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健全县、乡（镇）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科学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类、分布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治方案。发生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和监测实际，增加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坚持日常防治和重点整治、专业防治和群防群控相结合，采取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原则，有针对性组织

专项防治和区域性防治，消除“四害”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鼠疫、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传播流行。（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9、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持续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和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卫生知识和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保持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情防控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树立良好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推广分餐制，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从小树立健康强国理念，促进学生从小养成勤洗手、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习惯，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健体局、县直属机关事务中心、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组建健康科普专业队伍，发挥权威专家作用，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增强“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群体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进行健康干预，落实《山西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利用人工智能、

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到2025年，全县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无烟环境。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工间操等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群众体育运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县直属机关事务中心、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民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倡导旅游星级饭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积极采用可替代产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健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培育标准化、规

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县民政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夯实健康山阴建设基础

13、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将卫生城镇创建纳入政府的考核内容，推动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全面加快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到2025年，力争实现国家卫生乡镇“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县爱卫办、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将健康促进县建设与健康城市建设有机融合，推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健康风险防控，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隐患。（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加强健康细胞建设。引导和规范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山阴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构建健康山阴的微观基础。（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妇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总结新冠感染疫情防控经验，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防控职责。提高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卫健体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方式方法创新，强化爱国卫生工作支撑

17、加强法制化保障。推进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爱国卫生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方法、管理措施和各方责任。（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创新社会动员方式。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强化乡（镇）和村（社区）公共卫生职责，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等有效经验，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专业防控与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格局。（责

任单位：县直属机关事务中心、县民政局、县卫健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构建协同推进机制。将爱国卫生运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城市、乡（镇）村、单位、家庭、校园等创建优势，广泛动员全县干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文明健康素养提高，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人民群众早日过上高品质生活。（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县爱卫办、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各部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工作保障

各乡（镇）、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要及时调整完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置，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健体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撑，各乡（镇）、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每个乡（镇）、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都有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比较大的乡（镇）、村（社区）应当由专人负责，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

（三）加强协同联动

要充分发挥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成员单位

整体联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细化工作安排，实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本领域爱国卫生各项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新老政策衔接行动计划

山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202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提出如下计划：

一、基本原则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原则，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为目标，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朔政办发〔2008〕3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号）印发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印发前，征地项目获

批后已完成供地,但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遗留问题处理。

三、新老政策衔接

2008年—2018年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号)文件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朔政办发〔2008〕35号)文件规定执行。2019年之后的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任务分工

(一) 提供初审、终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本情况摸底花名表。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二) 根据补贴资金申请,将补贴资金(包括政府缺口资金)从财政部门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划入社保经办机构社保基金专户。(责任单位:财政局)

(三) 提供各批次被征地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地和非承包地面积。(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四) 根据乡镇提供的被征地农民社保摸底花名表,测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算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总额,报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资金到账后计入个人账户。(责任单位:人社局、各乡镇)

(五) 按照滞留的社保补贴金额,核实清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出台前各批次征地项目、征地主体、被征地乡镇、被征地村、是否为农用地、被征农用地面积、被征非农用地面积。(责任单位:自然资

源局)

(六) 根据乡镇提供的补贴人员花名表, 负责核实征地时被征地农户 16 周岁以上在册户籍人口信息。(责任单位: 公安局)

(七) 提供 2008 年以来每年的城市低保标准。(责任单位: 民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 通力协作, 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 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 乡村两级要对征地项目、失地比例、保障对象在 10 月底前全部摸清。财政部门尽快将人社局提供的补贴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 压实责任, 采取有效措施, 对历史遗留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项进行全面清零。要认真研判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制定应急工作预案, 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

(三)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及所在乡镇不得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 山阴县 2008-2019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明细表(见网络版)

附件 2: 山阴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本情况摸底花名表(见网络版)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

(财教〔2021〕174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扎实做好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晋财教〔2021〕112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确保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扎实推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逐步改善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我县广大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的寄宿学生。

三、实施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以学生实名制信息管理为基础，结合实有在校学生情况，准确掌握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生实际情况，明确实施对象标准，健全工作体制，确保数据准确、资金管理到位。

(二)安全营养原则。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要严把食品卫生安全，保证食品质量，确保膳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三)跟踪监测原则。要建立学生营养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及时掌握膳食搭配是否合理，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主要内容

(一) 补助标准。按照学生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基础膳食标准每生每天 5 元的标准。

(二) 经费来源。由县财政承担，争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三) 供餐形式。各学校以食堂供餐的方式提供完整的午餐(热食)，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四) 供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倡导学校食堂按需供餐，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制止餐饮浪费。积极推进“农校对接”，建立学校蔬菜、水果等直供优质农产品基地，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和营养的前提下，减少食材采购和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一日一供”，确保食材新鲜、安全、营养。

(五) 供餐食谱。由县卫健体局牵头，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 等标准，结合我县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制定学生餐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由学校根据市场食材供应情况，运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等膳食分析平台或软件，制定带量食谱并予以公示，确保膳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六) 供餐要求。学校食堂必须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

为学生供餐，应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许可证。学校食堂要全面推行明厨亮灶，食堂建设与设施设备配备必须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定期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加强食品安全培训，确保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

五、规范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采购管理。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县教育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落实大宗食材政府采购工作。要根据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实际，以学生营养改善为目标，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科学确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具体项目内容，编制采购清单和实施计划。采购意向要至少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按采购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采购项目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竞争性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肉、蛋、奶等，均应

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对于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比照政府采购的相关采购方式，可由学校作为采购人集中带量采购。多频次、小额零星的原辅材料比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学校自行采购的项目，学校应及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二是加强食堂管理。各学校要严把食品采购关、质量检查关、食品储存关、食品加工关、食品发放关和食品留样管理关。应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于大宗食材等应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财政局。县财政局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相关违法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是加强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大“互联网+监管”力度。督促学校食堂优先采购可溯源的食材，建立稳定的食材采购渠道。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配送、食材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加工烹饪、餐食分发、学生就餐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严格规范餐用具清洗与消毒工作，并由专人做好记录。严格实行食堂操作间、储存间封闭管理，非食堂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未经允许和登记严禁进入。对违反法律法规、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导致发生

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是加强陪餐管理。各学校要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以学生、家长、教师代表为主，营养专家、学校领导和具体管理人员等共同参与的膳食委员会，参与对学校食品安全、供餐质量的日常监管，开展供餐满意度调查等。

五是加强人员管理。食堂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六是加强资金管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学生或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开支聘用人员费用等方面。各学校要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100 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可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等方式，配备符合条件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因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食堂从业人员费用等支出由县财政统筹解决，保障学校餐厅正常运转。学校可统筹改善办学条件相关资金，推进食堂建设和条件改善。

食堂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全部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畴。

七是加强信息公开。要将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实施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围。学校要定期将受益学生名单、人数(次)、食堂财务收支情况、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带量带价食谱等予以公示，公示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领导。

各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把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工作作为民心、民生、健康工程来抓，建立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落实责任，采取可行措施，大力推进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有效实施。

(二) 广泛宣传

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开辟宣传栏等各种宣传阵地，加大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工作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营养改善工作的知晓度，引导鼓励社会团体、民众及家长、学生主动参与营养改善工作，让全社会更多地关心、关注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促进我县中小学生学习身体素质的提升和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要加强膳食的营养及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学校膳食营养及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指导，正确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饮食行为习惯。要抓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学生感受到党的阳光雨露，培

养学生知恩感恩、爱党爱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

(三) 落实责任

县教育局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加强学校食堂建设，持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会同县财政局和县行政审批局完善大宗食辅材料的集中统一采购相关工作程序，全面实行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配合县卫健体局、县疾控中心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膳食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教育，建立健全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为基础的日常监管系统，逐步完善电子验货、公开公示、自动报账等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导学校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感恩教育等融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全过程。

县财政局负责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投入政策，将所需资金全部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县发改局负责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学校改善供餐条件。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和预警，推进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费用工作。会同县教育局指导实施营养膳食费用分担机制的学校，合理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并纳入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负责配合县教育局制定大宗采购规范管理细则，实施大宗食辅材料的集中统一采购，依规履行相关集中采购程序。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要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供应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鼓励实现可追溯。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县教育局和学校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卫健体局和疾控中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膳食指导意见，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方案，在教育局配合下开展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膳食指导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

县委宣传部负责引导全县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反映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县审计局负责跟踪监督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学校负责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要建立学生信息实名制管理系统，向县教育局营养办公室如实提供学生花名册。按照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校级具体操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制度和工作要求。加强食堂管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各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到位，对因责任不落实，出现责任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 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保护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

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山阴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需求，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为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四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5. 《山西省气象条例》
6. 《山阴县城市总体规划》

7.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第五条 规划编制原则

1. 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2.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3. 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4. 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年限、范围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73 年。

专项规划范围：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七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当事先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九条 规划对象和目的

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基本要求，结合山阴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
2. 根据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3. 为保护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

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 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4.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要求

1. 各类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通畅。
2. 国家基本气象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具体保护标准见附件。

本办法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山阴县现状及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 (一)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

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三)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四)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五)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三条 本体界线上设置界碑和界桩，保护范围界线的控制点明确地理坐标。

第十四条 规划建设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和建设时，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市规划中统筹考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有关规定，使位于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附近的规划和建设既能体现城市发展的需要，又能严格遵守气象法律法规对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要求，凡将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新建项目不得审批。

第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和设施。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并保证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六条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山阴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附件：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环境保护标准及要求（见网络版）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朔

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23〕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对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的相关措施，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及时征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配合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研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积极主动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前期相关准备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工作，建立覆盖全县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3.严格执行国家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大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宣传力度，举办外资业务培训，积极推动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4.加强工业产品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按照国家规定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

手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积极推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我县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具体落实举措，并推动实施。（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5.完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6.研究推动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文本。持续推动全县“一业一证”改革，有序推进餐饮、便利店、药店等28个行业分批分步实施。推动落实国家有关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政策措施。组织各部门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补充完善本地监管事项，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跟进，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应关联审批许可事项；加强审批监管数据双向推送，优化“审管联动”功能，加强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审批办件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对应监管人员，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7.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督促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8.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全县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行政审批局配合）

9.取消全县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及时清理清退沉淀的保证金。（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0.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乡镇配合）

11.全面清理全县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乡镇配合）

12.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推行7×24小时内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迁出地税务机关核准，直接将其纳入到迁入地税务机关管理，实现迁移全程“网办”。（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13.逐步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政策。（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5.主动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在全县开展违法违规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查自纠工作。（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16.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健全完善税收收入监控指标，开展疑点问题核实，切实防范“过头税费”风险。（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17.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认真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县司法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18.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一步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9.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在全县范围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县能源局牵头负责，国网山阴供电公司配合）

21.研究制定非电网直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监管机制，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国网山阴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2.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商务楼宇限制进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23.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将银行收费纳入年度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持续整治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机构溯源整改，完善制度机制，形成长效机制。

（山阴银保监组牵头负责，人行山阴支行、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24.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合理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山阴银保监组、人行山阴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5.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人行山阴支行、银保监山阴组、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改革要求，建设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将各类市场主体

的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 1% 以下。（县金融办、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7.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在组织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 15 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推进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配合）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28. 加强对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的收费监管，落实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规范并公开铁路、公路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县商务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动落实《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逐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项目，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体系，进一步促进降低物流成本。（县交通局牵头负责，县商务局配合）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32. 围绕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开办注销集成化办理，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

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全面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33. 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各相关事项的集成办理和一站式服务，在已经完成同开发商、中介、税务、银行、邮政、电力过户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将住房公积金、水、暖、气、宽带、有线电视等其他部门继续纳入，为办事群众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大集成的高质量服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34.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在山西人才网企业用工专区，常态发布企业岗位需求信息，结合“惠民生促就业”等专项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招聘对接，服务企业用工需求。（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35.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升级全县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系统，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36. 对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进行优化简化。（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高质量开展，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按照我市《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我县的“多测合一”改革具体方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38. 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承诺制改革，全力推进14项政府靠前服务取得实效，保留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全面落地。（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山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进一步完善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市、县级重点工程常态化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按季度梳理汇总重点工程项目最新融资进展情况，持续做好推介项目的跟踪服务。（县发改局、县金融办牵头负责）

40. 加快实现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国网山阴供电公司、晋北昆仑燃气公司、县城发热力公司配合）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41. 落实《山西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充分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42. 推广应用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县商务局、县交通局、人行山阴支行、山阴银保监组、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43. 稳步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缴费，持续优化“跨县通缴”。（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44. 优化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功能，升级退税套餐，实现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畅通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按照税务部门的退税信息，将退税资金安全高效地退付至退税申请人账户。加强审核监督，保障退税资金安全。（县税务局、人行山阴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落实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完善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全程线上办理功能。完善留抵退税“链条化”审核机制，强化预审结果运用，确保留抵退税直达纳税人。完善跨市异地电

子缴税功能，扩大商业银行覆盖面，加快推广力度。继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落实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要求。（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46. 研究制定全县深化行政审批前置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监管机制改革举措，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研究制定我县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全县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47. 加强反垄断执法，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8. 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山阴分局、县财政局配合）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49. 以全县企业市场主体法人库数据信息为基础，全面整理企业的企业信息。按地域、行业规模、类型、经营、发展等因素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完成企业信用、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畅通惠企数据供应链，建立企业档案，逐步完善企业画像，打造企业空间，实现“一企一档”。（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设全县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实现县级涉企政策发

布、匹配、精准推送、申报、审批及兑现等“一站式”管理。（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51. 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52. 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制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53. 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等领域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差异化监管。（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54. 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移动 APP、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55. 编制完善县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健全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动态调整各部门监管事项，明确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监管事项的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等，纳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县直相关部门负责）

56. 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

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57.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58.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制度。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仿冒混淆、违规促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强化执法办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人行山阴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9. 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及时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打击非正常申请。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相关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60. 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健全双月政企对接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县工商联牵头负责）

61. 在制定涉企政策时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县司法局牵头、

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62. 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县司法局牵头负责)

63. 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4. 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按照国家试点要求,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66. 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牵头负责)

67. 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县工信局、县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定期梳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建立涉政

务诚信典型案例发现、推送和发布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定期进行通报。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改进涉政府部门的司法建议反馈机制，对于涉及特许经营、招商引资、产业调整、征收征用引发的行政协议案件，开启快调快审的“绿色通道”，依法监督行政机关诚实守信履行义务，支持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县法院牵头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69. 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负责）

70.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县司法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71.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着力强化协同配合，紧密跟踪国家、省、市级有关配套举措和工作部署，精细精准落实各项举措，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支撑。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实施方案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23〕

13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大力提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新建商品房的办证效率,有效保护购房人和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力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新模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难点、堵点问题,厘清不动产登记前置环节,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大幅压减各类前置环节办理时间。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民法典》《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依申请登记的原则,依法审批、依法缴税、依法登记,确保登记成果合法有效。

坚持改革创新,便民利企。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流程,确保关键环节、核心要件不缺失,着力推进相关业务“线上办、并联办、现场办”,对纳入“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服务项目要开通绿色通道,持续优化服务,切实做到便民利企。在全面提速的同时,立足实际,形成成熟经验做法后,逐步推行实施。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由政府牵头,统筹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密切配合协作,做好并联办理、资料移交、信息共享等工作,确保“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取得实效,落实落地。

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目标任务、范围及流程

（一）目标任务。到 2023 年底，我县力争发出“房证同交”首证，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全面推行“地证同交”。到 2025 年底实现“房证同交”常态化，新供地项目实现“地证同交”，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二）“房证同交”实施范围。“房证同交”适用于我县行政区范围内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房屋交付时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对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但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在工程进度、验收手续等符合“房证同交”工作要求的，也可纳入“房证同交”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向购房人交付房屋时，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通过“一窗受理”在交房现场为提出申请的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实现购房人拿钥匙的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三）“地证同交”实施范围。“地证同交”适用于土地交付（包括出让、划拨、租赁、授权经营、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时已完成权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供地项目，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应全面推行。通过容缺承诺办理和前置办理的模式，优化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税务部门流程，实现用地主体在办结《土地交付确认书》的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四）“房证同交”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阶段。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自行选择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房证同交”服务申请，并承诺建设中严格遵守各项审批规定、坚决不违规建设、如出现违规建设自行拆除恢复到位及交房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登记机构应对企业提供“房证同交”服务清单，并做好宣传和流程介绍。

2. 开发建设阶段。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通过提前介入和过程管控，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对符合预售条件的项目，县住建局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单位依据预售许可进行合同网签备案。办理网签合同备案后，住建部门将网签合同备案情况及时推送税务部门和登记机构。

3. 项目竣工验收及成果审查阶段。如未出现违反各项审批的情况或有违规行为但已按要求整改恢复到位，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方可向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申请验收，组织开展联合验收，加快完成规划验收、房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等不动产登记前置审批工作事项。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测绘成果，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由测绘机构对该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房产测绘、用地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绿地面积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市政配套设施核实测量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实测结果建立楼盘表并设定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将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贯穿房屋生命全周期。

4. 交房前准备阶段。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完成全部验收备案手续、缴纳相关税费后，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首次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登记。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前，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应将办理登记材料清单、缴费方式告知购房人，并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

5. 办理登记阶段。税务部门将完税信息及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和购房人申请后，采取“批量服务、上门服务”的方式，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时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交房之日即交证。

（五）“地证同交”办理流程。

1. 提出申请阶段。在土地交付前完成权籍调查工作，相关费用由取得

用地的单位承担。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地证同交”服务清单，用地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自行选择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地证同交”服务申请，并就交地前完成权调、税费等相关准备工作进行承诺。

2. 项目审批阶段。积极引导用地单位依照土地使用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税务部门及时出具相关完税信息。

3. 交地前准备阶段。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的权属来源、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信息，提前做好登记发证各项准备工作。

4. 办理登记阶段。用地单位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登记申请，在土地交付的同时，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三、职责分工

（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负责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签订；负责配合出让金的征收工作；负责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地籍测绘、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工作；按时限要求办理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做好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审查、审批、监管、验收等工作。

（二）县住建局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负责新建商品房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房源信息；对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房证同交”主体责任；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和房屋网签备案；负责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推送楼盘表、购房合同等信息；负责房屋维修基金缴存；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审查、审批工作。

（三）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审批、验收等工作；牵头组织进行联合

验收;负责规划验收工作、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和人防工程审批、质量跟踪监督、易地建设费收缴、验收等工作。

(四)县税务局负责项目日常税收征管及购房业主契税、印花税的征缴工作;负责完成土地出让金的征收工作;创新缴税方式,提高缴税工作便利度。

(五)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房地产行业合同违法、发布传播虚假广告和不实信息、诱骗消费者交易、强收产权代办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四、组织保障

(一)增强改革意识,聚焦目标任务。“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是维护企业和群众财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让企业和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

(二)部门协调联动,优化服务体系。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协同作用,定期研究,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结合实际工作优化流程及环节,精简要件,加强信息共享,提升服务意识和质量,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加强过程管控,实现全面监管。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同监管,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缴纳相关税费,严格履行合同。对违法建设、违规收款、挪用费用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明确任务分工,压实企业责任。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申请验收,强化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诚信管理体系,鼓励有能力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积极申请“房证同交”服务,对完成“房证同交”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进行公示并予以适当激励,形成良好市场导向。

(五) 做好宣传引导。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对“地证同交”“房证同交”进行宣传，鼓励引导企业和群众参与，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煤炭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煤炭保供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煤炭保供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承担起我县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扎实做好发电、供暖等民生用煤稳定供应，防止出现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疫情、生产安全事故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断煤、停热、停产等事故发生，确保煤炭供需平稳有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朔州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阴县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疫情等突发情况时，全社会发电、供暖等民生用煤领域的煤炭产、购、运、供、储、销等环节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煤炭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县能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安排部署全县煤炭保供应急处置工作。

(2) 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建立部门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部门全面落实保供事件煤炭保供责任，强化煤炭保供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协同一致做好保供期间生产安全和供应保障。

(3) 预防为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对保供事件处置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疫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煤炭供应紧张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 有效预警。建立健全有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和机制，各部门、企业要做好监测与预警各项监测、分析、预警、警后预防等各项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领导机构及职责

为应对突发情况下的煤炭保供工作，县人民政府成立山阴县煤炭保供

应急指挥部（下称县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全县煤炭保障供应应急工作。

指挥长：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队、国网山阴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山阴分公司、中国联通山阴分公司、中国电信山阴分公司、各煤炭主体企业及煤矿等。根据保供实际情况，指挥部可抽调相关县直部门及单位作为成员。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2.3 调度指挥组及职责

调度指挥组由县指挥部成员组成，日常应建立保供事件防范应对调度指挥组，保供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成员为调度组成员，参与保供事件应急处置及调度等相关工作。上级成立保供机构时，下级调度组纳入上级工作机构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及调度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调度组的构成，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保供处置工作。

3、风险防控

交通、能源、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和煤炭保供及运输企业要健全煤炭保供风险防控体系和风险评估机制；县能源局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生产企业可能存在的保供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保供风险清单，制定应对方案。对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保供事件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煤炭保供主管部门及上一级煤炭保供主管部门报告相关

信息。督促和指导煤炭生产、储存和运输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管控保供失衡风险；煤炭生产、储存及运输企业要按照保供风险分级管控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开展风险的辨识、分析、评估分级、管控及上报等工作。

4、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能源局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炭保供企业运行情况的日常监测，并会同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煤炭保供事件基础信息数据库，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和人员，对保供事件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对影响或可能影响保供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煤炭保供事件的信息及时按照预警等级报告县政府、煤炭保供主管部门和上级煤炭保供主管部门，并指导煤炭保供企业做好保供应急准备；煤炭保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保供事件监测预警体系，落实监测及预警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如产量、价格、库存波动等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煤炭保供主管部门报告。

4.2 预警

能源、气象、自然资源、交通、应急、卫健等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各类监测平台和共享机制获取，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地震、地质、公共卫生等影响保供风险信息，经研判、评估认为可能引发煤炭保供事件时，各部门按照原有的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能源及有关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保供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督导，相关企业要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煤炭保供企业应当健全完善预警体系机制，明确预警信息的报告

和解除等程序，对内部和外部的可能会影响保供的预警信息开展研判分析，并及时将研判结果向属地煤炭保供主管部门报告。

4.2.1 预警级别

根据全县社会煤炭实际运行情况，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等级。

二级预警

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疫情等突发情况导致重点发电、供热企业煤炭库存不足 20 天，煤炭市场供应紧张，煤炭连续 5 天日产量低于年度每日保供量，煤炭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以及需要预警的其他情形。

一级预警

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疫情等突发情况导致重点发电、供热企业煤炭库存不足 15 天，煤炭市场供应严重不足，煤炭连续 10 天日产量低于年度每日保供量，煤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以及需要预警的其他情形。

4.2.2 警后预防

预警发布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警的不同类别和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预防，并随预警级别调整预防措施。能源、公安、气象、应急、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和相关企业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保供事件的特点，可采取下列措施。

- (1) 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 (2) 加强对保供预警事件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值班和信息报告。
-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运力和装备等，检测用于保供的交通运输工具和应急通信设备等，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 (4) 全县煤炭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合理安排生产接续、调整生

产布局、科学组织生产。排查自身储备和产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县能源局、县应急局报告解决。做好设备检修与维护，确保矿井生产设备运转正常。

(5) 各煤矿、洗(选)煤厂等储煤场所要建立健全煤炭库存制度，全面提高储煤场所的煤炭储备量。全县洗(选)煤厂、集装站点全面提升煤炭储备能力，确保煤炭库存量不低于 125 万吨，并建立煤炭产能应急储备制度。

(6) 各煤炭企业要建立可中断工业用户名单，按照“压非保民、民生优先”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生活、供暖和电厂等公共服务设施用户的用煤需求。督促煤矿继续与发电、供热企业签订供煤合同，严格执行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

(7) 各煤炭企业要提前做好雨雪天气路面清理准备工作，及时储备融雪剂、除雪车、装载机等物资设备，确保极端天气下采坑及矿区、厂区道路畅通。

4.2.3 预警解除

当保供事件得到缓减，煤炭库存达到基本水平，煤炭市场供求基本正常，企业在做好相关保供工作恢复正常供应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预警行动终止后由预警发布单位提出解除，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

5、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各煤炭保供、运输企业在应急保供期间存在生产暂停、运输不畅、销售困难等突发情况，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县煤炭供应情况，定期向县指挥部报告，紧急状态下实行快速专报制度。收到企业等相关单位报告后，县指挥部办

公室要及时调查核实报告事项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保供事件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有始有终。报送事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分级响应

县指挥部根据煤炭供需失衡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一级、二级两个等级（山阴县煤炭保供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1、山阴县煤炭保供分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3）。

5.2.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二级响应，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形式密切关注应急处置情况及事态发展，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保供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在预案启动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 县能源局：组织全县正常生产的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满负荷生产。组织企业坚持“民生优先”原则，酌情对煤炭企业可中断工业用户及其他工业用户减供或停供，优先保障居民生活、供暖和电厂等公共服务设施用户的用煤需求。确保全县煤炭日产量不低于年度每日保供值。

(3) 县交通局：安排专人不间断巡逻运煤公路，随时监控路况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人员、机械对公路采取除冰、除雪、抢通等措施，尽快满足道路通行条件。会同县能源局及时调配应急货运车辆，确保运煤公路运力

充足。积极组织铁路运输企业和煤炭生产销售企业协调对接，保障铁路运输运力充足、煤炭运输有序运转。

(5) 县公安局：在国省干道、运煤专线和高速公路入口、收费站等易造成交通拥堵路段要加强指挥疏导，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经营企业增加收费通道、开辟货车专用道，有序快速放行货车。同时，引导驾驶人避让高峰，合理规划行驶线路，减少停车延误。遇雨雪、雾霾、道路结冰等恶劣天气影响行车安全的，迅速指派应急警力前往，在受影响路段前方主要交叉路口设置绕行提示标志，利用电子显示屏、车载移动显示屏、交通广播、导航地图等发布提示信息，警示驾驶人注意安全。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督促公路业主单位及时开展铲雪除冰、抢通等作业，加强途经车辆管控，预防交通事故。必要时交通管制相关路段，指挥受阻车辆增大安全距离，通过警车引导方式引导滞留的大型客车、货车等重点车辆驶离道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的，协调交通、应急、消防、医疗等部门，及时组织施救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尽快恢复交通。对不服从交警指挥、恶意堵塞道路的，要维护现场秩序，并联合治安、刑侦部门依法处理，遏制违法犯罪行为。

(6) 县市场监管局：积极受理煤炭及运输价格投诉，及时查处举报案件，依法打击煤炭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7) 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全县灾害性天气实况及预报预警信息。

5.2.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能源局：组织全县保供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满负荷组织生产。协调交通、公安等部门，组织固定运煤车辆、司机和运输线路，采取“点对点”的方式为发电、供热企业运送煤炭。派出指导组下沉一线，督查指导全县煤炭生产供应企业和道路卡口等重要区域，统一调度保供煤炭生产销售。

(2) 县交通局：负责全县运煤公路保运的应急组织工作，提高公路运输保障能力，确保境内主要运煤公路畅通；负责加强煤炭保运应急运力储备，根据应急响应及时调度车辆，确保运煤公路运力充足。及时掌握主要通道运输情况，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3) 县公安局：会同县交通局开通运煤便捷通道，监制保供运煤车辆专用通行证，保障公路煤炭运输畅通。遇雨雪、雾霾、道路结冰等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情况，要统筹道路沿线警力资源，多警种配合，协调交通部门做好大型客车、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管控，面向社会多渠道发布道路管制信息，告知群众合理安排出行，限制驶入管控路段。由警车带道方式引导运煤货车安全通行，确不具备通车条件的，指挥引导车辆驶离道路。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时，一线执法力量迅速到达现场维护秩序，做好现场保护及区域道路管控，分析路面通行态势，开展远端分流、近端管控，引导无关车辆、行人绕行，防止群众聚集，避免交通堵塞。协调交通、应急、消防、医疗等部门，迅速组织施救力量赶赴现场，迅速勘查现场和清理现场，控制事态扩大，尽早恢复交通。

(4) 县工信局：会同交通局及时掌握主要运煤铁路运力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相关信息，并通过上级部门积极协调铁路运力计划。

(5) 县卫健局：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医疗卫生一线工作人员必需的卫生防护设备。在主要道路进出口设置检测点，做好过往车辆司乘人员的疫情检测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6) 县应急局：煤炭保供过程中，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或自然灾害事件等级，及时启动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其它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指挥、协调、处置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做好常态化安全监察的同时，加强保供期间所管辖煤矿安全执法工作。组织、协调煤炭生产过程中突发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 县市场监管局：积极受理煤炭、生活生产物资及运输价格投诉，及时查处举报案件，依法打击煤炭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8) 县商务局：密切关注应急保供期间居民生活用品储备情况，及时协调各保供企业做好市场供应。

(9) 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全县灾害性天气实况及预报预警信息。

(10) 国网山阴供电公司：加强应急保供期间供电区域内煤矿、煤场、集装站等各用户电力安全运行指导服务和供电保障工作，供电区域的公用线路和设备巡检工作，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做好应急车辆的协调，确保应急车辆及时到达保电区域，保障应急期间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5.3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保供事件情况变化，结合处置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发生超出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向市指挥部报告，在做好一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配合落实上级指挥部的指导意见。

5.4 响应终止

当响应条件消除，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县调度指挥组确认，一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

任决定响应结束。

6、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县指挥部要加强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煤炭保供工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本预案各项工作措施，建立健全煤炭保供应急管理体系，做到有组织、有机构、有人员、有预案、有演练，确保事件发生后队伍拉得上、工作展得开、困难应对好。

6.2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煤炭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物资调度及时有效。要建立健全煤炭保供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各类物资和设备储备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社会物资。煤炭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

6.3 经费保障

县财政要为煤炭保供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各煤炭企业要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

6.4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

7、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保供应急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的煤炭保供应急预案构成山阴县煤炭保供应急预案体系。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7.2 其它要求

保供应急措施实施期间，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煤炭保供应急处置中发生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玩忽职守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山阴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山阴县煤炭保供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山阴县煤炭保供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3. 山阴县煤炭保供分级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已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总 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

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山阴县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山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编制《山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据。矿产资源规划以控制总量、优化布局、制定差别化管理政策、打造规划实施平台为主要内容；以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为目标；以全面实施节约优先为战略，从而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规划》适用范围为本县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

《规划》的规划期与省级及朔州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一致，以2020年为基期，2021年至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山阴县地处山西省的北部、朔州市中北部、内长城雁门关外，属朔州市管辖。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2^{\circ}26'$ — $113^{\circ}4'$ ，北纬 $39^{\circ}11'$ — $39^{\circ}46'$ 之间。东邻应县，南靠代县，西与朔城区、平鲁区接壤，北和左云、右玉、怀仁三县相接，全县南北长66.7km，东西宽36.5km，总面积 1651km^2 。

山阴县辖5镇（岱岳镇、古城镇、玉井镇、北周庄镇、广武镇）7乡（马营乡、吴马营乡、安荣乡、下喇叭乡、合盛堡乡、薛圉圉乡、马营庄乡），全县共有197个行政村11个社区，截至2020年底全县常住人口19.95万。

山阴县北距古城大同80km，南至省城太原185km。北同蒲铁路、大同—

西安高速铁路、大同-运城高速公路、大运二级公路过境而过，山东荣成-新疆乌鲁木齐高速公路横贯东西。县乡级公路四通八达，交通便利。

一、现状与成效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十三五”期间，全县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全县生产总值由 2015 年的 115.14 亿元，到 2020 年的 179.69 亿元，年均增长 1.12%，国家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力度加大，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产业结构更趋合理。

（二）矿产资源概况

1、资源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发现矿种（矿床、矿点）10 余种，已评价的矿产地 6 处，其中大型矿床 4 个，中型矿床 1 个，小型矿床 1 个。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开发利用煤、石灰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玄武岩、其它粘土、陶瓷土、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石英砂岩矿等矿产 8 种，煤炭累计查明资源量 387735.18 万吨（截至到 2020 年底），保有资源量 304833.18 万吨；水泥用灰岩查明资源量 31811.2 万吨（已勘探的燕庄石灰岩矿区）；建筑用石灰岩查明资源量 2126.11 万吨；玄武岩查明资源量 604.26 万吨；砖瓦用粘土查明资源量 359.7 万吨；陶瓷土查明资源量 318 万吨；建筑用砂查明资源量 567.38 万吨。

我县主要矿产资源的现状和特点分述如下：

（1）煤炭

煤炭是全县最主要的优势矿产，含煤面积 312.48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9.0%，分布在县境内西北部山区的马营乡、玉井镇、吴马营乡三个乡镇，全县共有偏岭、马营、史家屯、玉井、吴马营五个勘查区，全县煤炭累计查明资源量 387735.181 万吨（截至到 2020 年底），保有资源量 304833.18

万吨。

煤炭种类以气煤为主，资源量约占总量的 99.1%，其次为长焰煤或气肥煤，原煤灰分多在 26%-38% 之间，个别大于 40%，主要煤层 4 号煤为低硫煤，9 号为中硫煤。

全县煤炭资源总的特点：一是煤种单一，气煤占总储量的 99.1%，另外，在腰寨精查区仅有长焰煤 10631 万吨；二是共生矿种多，主要矿种有高岭岩、硬质及软质粘土和陶瓷土；三是煤层多数含油，含油率为 2.35%-15.50%，一般在 10% 左右。

（2）石灰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

我县水泥用灰岩主要分布于县北周庄镇的燕庄村一带，分布在山阴县西北部的燕庄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31811.2 万吨，矿体厚度平均为 40.5 米。

我县制灰用灰岩分布广、储量大、品位高，这三大特点使山阴县石灰岩矿具备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主要分布于下喇叭乡、岱岳镇、安荣乡、北周庄镇四个乡镇地域及面文山一带。全县已查明制灰用灰岩产地为下喇叭乡吴庄矿区，累计查明资源量 197 万吨。石灰岩矿主要化学成分 CaO 54%，MgO 0.41%，Fe₂O₃ 0.1%。矿石质量以吴庄区、洪涛山区和柳沟村区为最好，CaO 含量达 55.23%，是全省石灰岩矿石质量最优的矿区之一，县内制灰用灰岩潜在开发价值巨大。

我县建筑石料用灰岩分布于县内西北部北周庄镇的燕庄村一带。

（3）陶瓷土

我县陶瓷土、其它粘土赋存于古生界石炭系地层中，其成因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煤层风化形成的粘土矿，另一类是沉积型粘土矿。矿石类型包括高铝、硬质、软质粘土等，共有十余层。分布于境内西北部的偏岭、马营、玉井、吴马营、下喇叭、冻牛坡、甘庄一带，其中千井一处资源量

数据进入省库，矿产地资源总量为 3022.4 万吨，矿石质量以千井和南屯区最好，矿石品位 Al_2O_3 占 36%（平均）、 Fe_2O_3 占 1.3%、 SiO_2 占 51%，耐火度为 $1780^{\circ}C$ 。

（4）玄武岩

分布于山阴县东北部的合盛堡乡的杨庄、来远村和黄花岭一带，保有资源量 604.26 万吨。

（5）砖瓦用粘土

分布于山阴县西北部玉井镇王老沟村一带，资源量约 359.7 万吨。

（6）建筑用砂

分布于山阴县西北部玉井镇窝棚沟村一带，查明资源量约 567.38 万吨。

我县煤炭资源分布面积较大，煤层厚度也大，与其共生的高岭岩矿资源量大，而且矿石质量也好，故有巨大的远景。

此外，县域内碳酸盐地层出露较多，其中制灰用灰岩质量好，具有良好的前景。

2、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1）基础地质调查有序推进。完成了包括我县地域在内的平鲁测区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已于 1979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

（2）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取得重大进展现状。截至 2020 年底我县内对煤、石灰岩（水泥用灰岩）、其它粘土、石英砂岩矿等几种矿产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勘查，全县共有 6 个勘查区，其中煤炭详查区 1 个，煤炭普查区 1 个，其它粘土普查区 1 个，窝棚沟石英砂岩普查区 1 个，水泥用石灰岩勘查（详查）区 1 个，制灰用灰岩 1 个。

（3）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始涉及非煤领域。我县主要的矿产资源是煤炭。因此，长期以来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集中在煤炭资源上。“十四五”期间，开始对非煤矿产石灰岩、地热等矿产资源加强勘查，为矿山结构调

查调整准备可靠的资源量。

(4) 主要矿产资源的勘查控制程度普遍提高。全县范围内煤炭资源的地质勘探(精查)程度达到80%以上,但是县域内非金属矿产的勘查程度相对较低。

(5) 探矿权设置情况。截至2020年底,全县无有效探矿权。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矿业对全县国民经济的贡献率进一步加大。截至2020年底,全县已开发利用的矿产有7种,分别为煤炭、石灰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玄武岩、陶瓷土、砖瓦粘土、建筑用砂、石英砂岩矿,

(1) 煤炭的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保留煤矿18座(其中生产矿井13座,处于基建阶段的矿井2座,停产矿井3座),原先共有煤矿21座,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共关闭退出煤矿3座,其中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1座,整合关闭煤矿1座,自行关闭煤矿1座。

煤炭是我县最主要的支柱产业,煤炭矿山集中分布于县境内的西北部,截至2020年共有矿山18座,其中生产规模300万吨/年大型矿山1座;210万吨/年大型矿2座,120万吨/年大型矿9座,90万吨/年的中型矿山共有6座。18座保留煤矿证载产能2410万吨/年,截至2020年,原煤产量原煤3317.3万吨(实际统计数),产值376544万元。其中大型矿山1座,原煤产量2284.7万吨,占总产量的68.8%,中型矿山7座,原煤产量1032.6万吨,占总产量的31.2%。据统计采区开采回采率在80%以上。

综合利用方面,重点发展以煤炭为基础的循环经济,以山西永皓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昱光有限责任公司的煤基清洁循环化工园区项目为龙头,在煤化工园区的带动下,形成煤、电、热、气、化、材六大煤基循环经济产业。二是重点发展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目前,以

山西金海洋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山阴县禹恒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粉煤灰制砖项目为龙头，形成年产 4 亿块标准砖的煤矸石、粉煤灰、炉底渣制砖产业群。

(2) 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现状

由于县内有丰富的耐火粘土、其它粘土、陶瓷土、石灰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玄武岩、建筑用砂等矿产资源，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及周边市县的建筑石料、水泥、制灰用灰岩等工业的迅速崛起，我县现有非煤矿山 23 座，其中水泥石灰岩矿 1 个，产量 130 万吨，产值 1390.25 万元；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4 个，证载产能 20 万吨/年；制灰用灰岩矿 11 个，证载产能 105 万吨/年，截至 2020 年底，产量 165 万吨（2020 年 5 家生产，6 家停采）；玄武岩矿 4 个，证载产能 37 万吨/年；砖瓦用粘土矿 1 个，证载产能 10 万吨/年；建筑用砂 2 个（一座生产，一座停采），证载产能 23 万立方米/年。

制灰用石灰岩深加工方面：北京神雾集团 80 万吨/年电石法生产聚乙烯项目投资 320 亿，年用石灰岩 400 万吨；山西玉竹活性石灰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吨针状硅酸钙新材料项目（山西 2017 年省重点工程项目）；松蓝 2×40 万吨丙酸项目；建强石料厂 36 万吨活性石灰项目。

推动超牌高岭土三期、致德环保、智恒泰建材、恒登制造等项目建成投产；推动松蓝纳米和轻质活性碳酸钙、邹平糠醛和生物质热电联产、天成电冶铬系钛系合金、锦鼎高岭土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国炫高岭土、汉沔天然气煅烧煤矸石生产线等项目达产达效。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现状。

对于矿山地质灾害规模较小或危害较轻的隐患点，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可采用诸如排水、简单削坡等措施治理或避让，经费由当地政府或受益方出资。在 2020 年底前，已完成 7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

监测、勘查工作。

2020 年底前完成规划中确定的防治任务，使矿山地质环境基本得到改善，开展了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地质灾害的专项调查。全面掌握矿山地质灾害的空间分布、危险性和危害程度，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依据。以重点矿山为对象，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坚持开发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提高矿山土地开发利用的安全保障，建立重点矿山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监测点(区)，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基本控制和恢复治理、积极探索已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的新办法、新模式。矿山地质环境法律法规制度基本形成，矿山企业保护地质环境的意识逐步提高，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初见成效。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山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5-2020 年）规划在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优化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程度、保护和恢复矿山环境、规范矿业权审批等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1、矿山布局与结构有所改善。

煤炭行业集约化水平、机械化水平和资源利用率均有大幅度的提高。调整了煤炭工业结构，提高了产业的集中度，设计平均单井产能 90 万吨/年以上，设计年产能 2520 万吨。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有较大提高。

2020 年底全县煤炭产量达到 3317.3 万吨（实际统计资料）。水泥用灰岩达到了规划目标。

资源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煤矿采区回采率薄煤层达到 85%以上，中厚煤层达到 80%以上，厚煤层达到 75%以上，原煤洗选加工率达到 85%，煤矸石为主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75%以上。其他露天开采的石灰岩、玄武岩

等矿种回采率大于 95%。

3、绿色矿业发展初见成效。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达到了初步改善，到 2020 年，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区域面积的 90%以上，使矿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全县地方煤矿地面工业广场按要求建设了筒仓或防风抑尘网，储煤场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处理力度，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仍不合理

虽然我县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在结构调整方面力度很大，经过资源整合，开采主体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小矿数量大大减少，矿山结构明显改善，但实现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的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的任务仍十分艰巨。矿山开发规模扩大后，对后备资源的要求不断提高，要求资源勘查必须配套增强。

2、非煤矿产地质勘查滞后

全县地质勘查工作多以煤炭为主，对有些具有找矿和评价前景的矿产，如白云岩、优质石灰岩等矿种缺少勘查资料，与煤共生的高岭岩和陶瓷土缺乏单独评价，综合开发利用的依据不足。影响了资源的利用效率。

3、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不高

大中型矿山资源采选回收率、综合利用、资源深加工水平整体不高。矿井开采回采率在 70-80%，部分石灰岩矿产资源利用方式粗放，采富弃贫、采易弃难，浪费资源现象仍普遍存在；具有经济价值的共伴生矿产未加以研究利用，特别是煤矸石的积压和长期堆放，极易污染大气环境；综合开采、综合回收、综合利用率需要进一步提高。

4、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待加强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艰巨，特别是露天矿山，地质环境遗留问题多，治理难度大。矿山废弃物不仅占用土地、破坏原有生态植被，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大部分矿山企业对地质环境治理和修复工作投入不足，进展缓慢、效果不佳，为有效形成“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治理模式。

5、绿色矿山建设步伐有待加快。

根据上轮规划要求，到2020年大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创建率力争达40%，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管理。煤炭矿山面临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迫的现状；非煤矿山暂无绿色矿山，绝大多数矿山因为面积及生产规模小，资金有限，绿色矿山建设难度大。

二、形势和要求

（一）面临形势

从县内矿产资源供需形势看，一是我县矿产资源丰富，储量充足，可充分保证全县经济建设和出口创汇的需要，主要有煤炭、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二是资源潜力大，但可利用的储量不足，难以保证经济建设的需要，急需加强勘查与评价，如高岭岩、制灰用灰岩、白云岩等。

从县内矿产资源保证程度看，一是煤炭，全县煤炭资源丰富，截至2020年底保有资源量304833.18万吨，如按规划产量2520万吨/年计算，保有资源量可保证年限120年。二是水泥用灰岩，县内燕庄矿区石灰岩保有资源量31811.2万吨，规划生产能力为130万吨/年，完全可以保证规划期水泥用灰岩的需要。三是玄武岩，在合盛堡乡来远村-杨庄村及黄花岭一带，已查明保有资源量367.73万吨，基本能够保证规划期玄武岩的需要。四是制灰用灰岩，预测县域内在榆树洼村、大洋村、柳沟村、上下沙河村、面文山、吴庄村、菴麻沟村等地的资源量约有6.5亿吨，基本能够保证规划

期制灰用灰岩的需要。

（二）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1、资源保障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

“十四五”时期，全县仍处于转型发展的攻坚期、能源革命的深化期、全面小康的巩固期、区域地位提升的关键期、生态文明建设的提质期，更是解决关键性、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的重大窗口期，面临的机遇远大于挑战。区域经济发展必须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全面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仍将是全市经济工作的核心，区域发展必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本县产业转型、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矿产资源的要求也会发生变革。

2、矿业形式的变化要求推进矿业结构调整。

“十四五”期间，煤电工业仍将是山阴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和全县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大力推进工业新型化，加快煤电一体化步伐，加大智能化现代化矿井建设力度，持续提升先进产能占比，同时依托“晋电送浙”特高压输电通道，加快建设晋北风光火储输一体化新能源项目，实现煤电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补链”“延链”“强链”工程，壮大煤基、钙基新材料产业，加速松蓝、超牌、玉竹等现有优势企业全方位升级，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科技含量，加快形成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推进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行动，促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打造一批智能化示范企业。加快建设千亿级能源产业链，打造全省重要的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清洁能源输出基地、新材料制造基地。

规划期内本县主要矿产品的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煤炭、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砂、粘土等矿产的需求量将趋于稳定；石油、天然气、钾盐等矿产属本县的短缺矿种，需长期依赖进口或外地购入，其它一般矿产将根据市场需求平缓增长。

根据《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25 年全市原煤产量将稳定控制在 2 亿吨左右。根据国家控制产能的宏观部署，规划期内山阴县煤炭年产量控制在 0.35 亿吨以内，以保证全县原煤产量得到有效控制。

3、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

我县绿色矿山建设明显滞后，目前全县现有矿权均未进入绿色矿山名录，现有生产矿山特别是砂石类在规模生产、集约利用、智能管理等方面与绿色矿山标准差距较大，保障发展与保护生态环境相协调任务艰巨。急需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技术创新、推进节能减排，大力推动矿山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4、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改进矿产资源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着力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强化“源头严控、审批严格、过程严管、保护严察”。加强矿业权设置科学性论证，从源头强化矿区生态修复。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严格矿山准入条件。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多部门协同管理，加强上下级规划衔接，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机制，开创矿业活动全面监管、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局面。

第二章 指导思想、指导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高速度转

型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考虑矿产资源对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和区域生态环境的承载力,规范管理、协调和谐,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和规划宏观调控作用,促进我县矿业经济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矿产资源规划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综合利用”和“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基本方针,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与上级规划相衔接的原则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应以《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朔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为依据。《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确定的开发利用和结构调整控制指标,不得突破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矿区(床)最低开采规模指标,不低于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利用率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指标。同时规划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与我县相关专项规划保持衔接。

(二) 资源开发利用与市域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我县域内矿产资源分布特点,以及矿产资源类型、质量等,密切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发挥县域矿产资源优势,坚持开发与利用并举,发展循环经济,提高矿产资源对我县经济的保证能力。同时,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环境保护相结合,确保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不降低,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

(三) 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要把节约资源放在首位，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提高采选综合回收率。加强并超前进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的可持续供给能力，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力度，提高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率，树立矿产资源的忧患意识，强调节约资源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内容，坚决制止破坏、浪费资源的行为。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四）坚持绿色矿业，发展和谐矿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宗旨，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全力推进产业生态绿色发展，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利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与其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及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关系，尤其要重视矿产资源开发对环境的影响。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最大限度降低资源开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切实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五）坚持宏观调控与市场配置相结合

坚持市场主导，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要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社会化服务功能。通过宏观调控资源利用总量，优化资源利用结构、规模和布局，合理设置探矿权和采矿权，实现矿业的合理布局和开采规模的合理化。通过市场调节，推进矿产资源的探采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从而达到合理布局、协调发展。

（六）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

根据山阴县的矿产资源特点、区位特点、基础设施条件、市场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确定规划的目标、任务和实施措施，提

高规划编制的科技含量，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业经济、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等规划目标。加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以“攻深找盲”为重点，发现和评价新的、有价值的矿产地，建立玉（玉井镇）马（马营乡）煤炭生产园区，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调整矿业结构，适当控制市场过剩矿产品的产量，矿产品结构向技术型、效益型方向转变。进一步加大现有小矿产资源整合力度，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以大型矿山企业为骨干，最大限度提高矿业集中和规模效益；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显著提高，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发展生产规模，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矿产开发格局，保持矿业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确定能耗、水耗、占地等行业通用指标以及对煤矸石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率、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废弃土地复垦率等指标；保护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加大对国有大型矿山企业历史上造成的采矿沉陷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矿山生态环境管理，矿山生态环境逐步好转。促进县域资源、环境、社会协调发展。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力争实现 100%的既有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二）2025 年目标

1、稳步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的实施。

基础地质调查：配合完成 1:5 万盆地地区三维地质调查 2400 平方千米（安荣、山阴幅）；

矿产勘查：根据勘查状况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新发现可供普查、

详查的矿产地。

(1) 矿业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业集中度和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继续采取措施对煤炭、石灰岩、玄武岩、陶瓷土和砖瓦用粘土开采总量进行调控，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 3500 万吨内，进一步合理开展资源整合，使煤矿个数控制在 18 个以内，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总量控制在 100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保持在 1 个，开采总量控制在大于等于 100 万吨，规范玄武岩的开采，开采总量控制在 37 万吨，陶瓷土、砖瓦用粘土开采总量控制在 20 万吨。建筑用砂，开采总量控制在 23 万立方米，既保证山阴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又避免产能过剩。充分挖掘矿产资源利用潜力，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大力发展资源深加工。加快形成技术先机、产业链长、产品多样、高附加值的产业结构。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主要矿种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提高，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5%。

(3) 大力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取得重大进展。

以绿色矿山建设为契机，建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长效机制，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建立起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及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矿山企业按照开发、保护、治理恢复责权相一致的原则，对新建矿区，要求高标准配套矿区生态环境治理设施，保证现有生产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不欠新账；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矿山环境监督管理得到加强。有害废水的处理达到 100%，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达到 100%；

历史遗留的矿业权灭失地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政府主导，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或者个人投资进行恢复治理。通过对重点矿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含土地复垦面积）1.24 平方千米。推进以具体规划指标。

（三）2035 年远景展望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进一步加大，争取新矿产资源的发现；现有工作程度低的矿产地经过进一步勘查，高级别资源量比例显著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矿业布局 and 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建立起绿色矿山的格局，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达到生态文明的标准。矿业集中度更加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更趋合理，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土地复垦利用程度不断提高，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产资源能够保证小康社会发展的要求。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矿产资源开采是本县工业生产的龙头，采矿业产值约占全县国民生产总值的 1/3。必须根据矿产资源的自然属性和禀赋条件，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结合山阴县实际，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加强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内矿业活动管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矿产资源。落实山西省和朔州市矿产资源规划整体布局，合理布局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勘查调控方向

按照山西省和朔州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山阴县矿产资源勘查现状及市

场需求，提高资源保障程度，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

重点勘查矿种：勘查的重点是全县工作程度低的优势矿产和冷门矿种，主要方向是鼓励勘查煤的共生矿产—高岭岩和陶瓷土等矿产，以满足发展全县的陶瓷工业的需求；重点支持为规模化开发利用的制灰用石灰岩、白云岩（冶镁用）、地热新能源等矿产。

重点开采矿种：根据本县重点发展陶瓷和建材产业的产业布局，鼓励开采本县需求稳定并具有优势的陶瓷土、建筑用玄武岩等矿产，有计划开采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非金属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低发热量煤炭资源，限制开采湿地泥碳等重砂矿物。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禁止将查明的冶镁白云岩、水泥用灰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禁止在可耕地范围内开采砖瓦用粘土。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一）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布局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做好与省、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衔接，十四五期间在山阴县重点推进已有能源矿产（煤炭）开发利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县域范围内不同区域的生态环境承载力、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经济发展，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统筹安排山阴县矿产开发布局，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进行划分。我县勘查程度较低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县域西北部，位于我县西部岱岳镇的上沙河、下喇叭乡柳沟、玉井镇一带，是以石灰岩矿（制灰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为主的勘查区。

（二）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矿业转型升级

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指引，以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能源

供给结构转型为重点，以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充分发挥矿产资源优势，用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力，用发展新动力开拓发展新空间，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煤炭：按照大型化、现代化、集约化的发展要求，以市场为导向，建立矿井关闭、退出机制，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有效控制煤炭生产总量，提高煤矿生产集中度。到 2025 年，所有煤矿实现采掘机械化，综合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90%以上，综合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 80%以上，12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采掘机械化程度要达到 100%。到 2025 年，综合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95%，综合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 85%以上。

非金属矿产：非煤矿山要根据资源赋存条件，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提高资源回采率，降低贫化率。露天开采石灰岩，要采取分水平、分台阶开采，按质量分别堆放，达到优矿优用，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率；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要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用组分的尾矿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严禁采富弃贫、浪费资源，推行资源量与矿业权价款挂钩制度，用经济手段促使矿山企业自觉珍惜资源、节约资源、最大化利用资源。规范开发，提高资源利用率

本县境内开采的非金属矿产资源主要包括石灰岩、玄武岩、建筑用砂，开采矿山规模较小，开采比较分散。截至 2020 年底，共有各类非金属矿山 23 座。规划期内，通过资源整合，提高矿山生产能力和开采技术水平，促进非金属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

承接省、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勘查规划区块，合理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种集中开

采区、开采规划区块，有计划的投入矿业权，控制开采总量，优化开采布局，重点抓好石灰岩矿山的结构调整，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内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1）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建立玉（玉井镇）马（马营乡）煤炭生产园区，这是我县经济得以快速发展的主要平台，也是实施“以煤为基、多元发展”战略思路的重要依托。计划投资 30 多亿元，完成园区内所有煤矿的综采技改，在总体扩展园区规模、提升园区功能、强化基地效应的基础上，重点将中煤金海洋集团建成省级示范标准样板矿区，建成山阴县集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航空母舰”。

（2）国家规划矿区

承接省、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落实建设 1 个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大同煤炭规划矿区山阴县段，面积 249.48km²。开采主矿种为煤炭，目前涉及山阴县区域范围内的矿山企业 18 座。生产能力 2410 万吨/年，在国家规划矿区区内要继续加大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力度，支持大型国有企业兼并整合中小矿山。通过联合、改组、兼并、重组等方式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道路。采煤方法必须采用壁式开采，采区回采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配套洗选、焦化、发电等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

（3）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山西省和朔州市矿产资源规划整体布局，合理布局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我县勘查程度较低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县域西北部，位于我县西部岱岳镇的上沙河、下喇叭乡柳沟、玉井镇一带，是以石灰岩矿（制灰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为主的勘查区。规划期内全县共划定 5 个勘查区，具体布局如下：

煤炭：山西省大同煤田山阴南屯井田煤炭勘查（省规划）、山西省大

同煤田山阴马营北煤炭勘查（省规划）。

石灰岩：在山阴县西北，山西省山阴县罗庄村矿区水泥石灰岩矿普查（省规划）、山西省山阴县后山矿区制灰用石灰岩矿普查（市规划）。

石英砂岩：山西省山阴县玉井镇窝棚沟石英砂岩矿勘查（市规划）

（4）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为矿产资源比较集中、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条件好，能够形成一定开发规模的地区，规划期内目前共划定 8 个市级矿产的集中开采区、6 个县级矿产的集中开采区。

（5）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朔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部署结合县域内地质勘查程度、资源开发现状、资源赋存特点、成矿地质构造、资源量、矿体埋藏深度、自然地形等要素，从空间上进一步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指导采矿权设置。省规划在山阴县范围内共划定 1 个开采规划区块。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公益性地质调查

承接省级规划，根据山阴县成矿地质条件、新型能源和工业建设的需要，配合全省、市开展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规划期内配合省落实开展 1:5 万盆地三维地质调查 2400 平方千米（安荣、山阴县图幅）。

二、加强矿产资源的管理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结合山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专业规划，在全县范围内落实省、市规划在本县的勘查矿种煤炭、石灰岩、石英砂岩 3 种矿产，落实 5 个勘查区块的矿产勘查工作。在全县范围内落实分市级、

设立县级审批发证权限的矿种集中开采区，规划期内目前共划定 8 个市级矿产的集中开采区、6 个县级矿产的集中开采区。并在开采区内进一步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指导探矿权设置。

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拟投放探矿权不得变更主攻矿种。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形成的勘查成果应及时纳入规划，形成勘查规划区块或开采规划区块，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确保在空间上落地。

集中开采区：砂石土矿产资源时效性强，可供划定的矿区范围广，区块范围调整多、调整频等因素。单纯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将面临大量技术调整需求。只划定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将来拟出让的采矿权只要位于集中开采区内，即视为符合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在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对于现有砂石矿小、散局面，砂石矿采矿权安全距离不足 300 米的现状，将加大资源整合关闭力度。

探矿权设置：探矿权原则上要按勘查规划区块范围设置，如经实地核查存在地质构造、生态功能、重要建筑等需要避让调整范围的，可以进行局部调整，但不得人为肢解成多个区块，勘查规划区块范围以外的空白区设置探矿权，最小勘查区块范围不得低于 1 个基本勘查区块面积（约 2.5km²）。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生态保护红线区、城镇开发区边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严禁设置采矿权。

绿色勘查：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勘查谁负责，谁破坏谁恢复，谁污染谁治理”以及“管行业必须管绿色勘查、管业务必须管绿色

勘查、管生产必须管绿色勘查”的原则，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绿色勘查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积极学习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创新资源勘查开发模式，用最先进的工作手段、仪器装备，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三、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

（一）合理调控矿产开发利用总量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我省、市、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资源开采总量、矿山数、最低开采规模、矿山最低服务年限。落实省、市级规划分解开采指标，控制开发强度，调整产业结构，对全县主要开采矿种设定预期性调控指标。

煤炭：有序开采，2025年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3500万吨内，煤矿数量控制在18个左右，

水泥用灰岩：有序开采，2025年产量为100万吨/年；矿区数量控制在1个。

建筑石料用灰岩：合理开采，2025年产量达100万吨/年；

玄武岩：鼓励开采，2025年产量达37万吨/年；

陶瓷土：鼓励开采，2025年产量达20万吨/年；

砖瓦用粘土：2025年产量达20万吨/年。

建筑用砂：2025年产量达23万立方米/年。

鼓励进行辉绿岩、石英砂岩等矿种的开发利用。

（二）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匹配矿区储量规模的原则，明确重点矿种、重点矿区、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提高大中型矿山占比。

1、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要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技术水平、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准入条件。

最低开采规模：新建煤矿露天开采规模不小于 400 万吨/年、地下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120 万吨/年，新建建筑用灰岩矿露天开采规模不小于 50 万吨/年。

开采规模与服务年限相匹配适应，严禁大矿小开、一证多矿（井），严禁将完整矿床（体）肢解为零星小矿开采，杜绝乱采滥挖。

技术水平：申请煤炭开采企业，须具备煤炭开采经验，且原有煤矿企业规模在 300 万吨/年以上，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申请其它矿开采，必须具备相应矿种规定的技术准入条件。

空间准入条件：依据环境保护和运输半径合理设置砂石矿的开采布局，在“三区三线”范围内严禁设置开采建筑石料等露天矿山，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生态保护红线区、城镇开发区边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管理做好衔接。

安全生产：新建矿山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通过。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设备、设施以及井上、井下通讯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程，应当具备供水、交通、通讯等外部条件。

环境保护：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应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矿山四合一方案。对可以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资源，必须有综合开采利用方案。

2、优化调整矿山规模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强化核心矿山企业的作用，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强强联合，并收购、兼并、重组和改造中小矿山，提高矿

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促进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重点抓好煤、水泥用灰岩、建筑材料用灰岩矿山的规模结构调整。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绿色矿山建设是“绿色发展”在矿业行业中的生动具体实践，也是矿业行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立足点和发展方向。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矿山企业的多方联动，在试点先行、政策配套、统筹推进的机制下，绿色矿山建设已经步入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在高效利用资源、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重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愈益凸显，实现了资源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一、绿色矿山建设

本县探明矿产资源集中分布在北中部地区，具备了规模化开采矿产资源的基本条件。

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以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以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为转变单纯以消耗资源、破坏生态为代价的开发利用方式提供了现实途径。

1、建设绿色矿山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政策激励，积极引导，组织做好试点示范，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有序推进。

(2) 落实企业责任。鼓励矿山企业树立科学发展理念、严格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文化建设，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

(3) 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联系矿山企业，加强宣传，扩大共识，加强行业自律。

(4) 搞好政策配套。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制定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制度，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2、建设现状

基本建立完善了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形成了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

3、建设目标

(1) 力争 1~3 年完成一批以煤矿为主的示范试点矿山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

(2)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山发展新模式。

(3) 到 2025 年，全县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4) 按照“谁开发、谁治理”的原则，对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作，由政府负责，建立灵活的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机制，截至 2025 年底，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包括土地复垦面积）1.24 平方千米。

4、绿色矿业发展的目标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到 2025 年，大、中型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到 100%，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的建设要求。

5、组织方式与进度安排

绿色矿山建设以企业实施为主体，发挥政府主导、行业部门指导作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实施，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与环境保护等活动，是绿色发展贯穿于新建矿山的全过程，形成绿色矿山发展长效机制。

6、路线图

到 2025 年，县域矿业产业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完成新建矿山和大中型矿山企业的绿色矿山基础建设管理工作与规划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小型矿山企业需加快改造升级，逐步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7、支持政策

完善用地、用矿、生态修复等方面激励政策。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用地需求；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倾斜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叠加使用矿山修复奖励政策，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同一法人企业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

8、管理措施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全过程管理，针对矿山不同开发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实现全过程的动态管理。

筹建阶段。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各项活动，使绿色发展贯穿于新建矿山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形成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生产阶段。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采掘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坚持从源头上防治破坏矿山地质环境。按照“因地制宜、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原则，落实矿山

企业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升级改造。

闭坑阶段。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对拒不履行企业责任的，进行限期停产整顿，不再批准其新的矿业权和土地使用权申请。

二、矿区生态保护

1、严格新建矿山管理

强化准入条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相关要求，新建矿山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准入，强化源头预防。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规范开发利用，评估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避让“三区两线”。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步”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严格土地复垦。严格实施土地复垦制度，建立土地复垦监测和监管制度，鼓励“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建设环境友好型矿山，严格执行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矿山建设期提高采矿损毁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标准。

2、加强生产矿山管理

健全责任机制。健全“政府主导监管、部门协同严管、企业责任主体”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责任工作机制，全力做好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边开发、边治理”。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企业应当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计提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矿山企业按期计提。基金计提与使用情况列入矿业权人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建立“失信者”黑名单，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

根据《朔州市生态修复 2020-2025 年工作方案》，2025 年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包括土地复垦面积）1.24 平方千米。

3、闭坑矿山和矿权灭失地的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建立省、市、县地方政府多渠道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资机制，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进程。

建立闭坑矿山环境审批制度，明确闭坑矿山环境达标要求。矿山闭坑前必须进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估，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标准进行矿山环境治理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闭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矿山企业，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合格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治理，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对于责任主体明确的闭坑矿山，要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矿山法人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对于未完成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矿山法人，不再出让新的矿业权；对于未完成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确已无法查找矿山法人的矿山，其治理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在责权利协调的基础上，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逐步探索“市场化运作、开发式管理、科学性利用”治理模式。

4、积极推进矿区土地复垦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土地复垦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制度，新建（改扩建）矿山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备案后才予受理采矿权申请。严格实施土地复垦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破坏土地面积、降低破坏程度，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努力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建立土地复垦监管和监测制度。

积极开展矿区废弃地复垦。坚持“谁损毁、谁复垦”，依法落实土地复垦责任，持续推进矿区土地复垦费征收管理制度。加强土地复垦权属管理，明确复垦土地使用权。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谁投资、谁受益”的土地复垦多元化投融资渠道，鼓励各方力量开展矿区土地复垦，确保土地复垦不欠新账，快还旧账。新建、在建矿山开采造成破坏的土地全面得到复垦利用；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废弃地利用程度不断提高。

5、开展工业遗址旅游

在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同时，利用工业遗址、复垦园区、工业矿山、工业产品等资源开展工业遗址旅游、工业科普旅游，活化利用矿产资源，讲好山阴“改革开放”故事，为传统产业转型提供新路径

第六章 重点项目

为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根据规划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分别安排具体的工程，将规划任务得以具体化。规划期内无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如下：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本县十四五期间煤炭产业重大项目有：华夏煤业更改开采方式建设大型露天煤矿项目、大同煤矿集团玉井西井田90万吨/年开发项目。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重大工程

根据《朔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规划期山阴县内共划定3个重点治理区和3个一般治理区。通过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工程的实施，改善矿区生态环境质量，降低矿区次生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提高矿区居民的生活水平，促进矿区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必然会对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且影响比较复杂。由于矿产资源种类繁多，不同的矿种、不同的开采方式对环境的影响各异。

一、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

地表水污染主要来自矿产资源勘查及开采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在严格执行相关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下可进行外排，并在地下水开采过程中按照所属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要求，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

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建筑石料开采。规划要求矿山建设和运营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规范要求，开发过程排放的污染物要能够满足环境质量相关标准限值，则规划实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声环境影响

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爆破、机械设备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装卸噪声等。通过对噪声进行减缓控制措施，开发过程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严格遵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等相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对于建筑石料露天开采，从矿山爆破、推

土机和铲运机作业、矿石装卸等过程进行相关扬尘防治措施；对于原料堆场、运输道路等定期洒水降尘，采用覆盖堆料等措施；加强采矿区域内绿化。

3、水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完善的污废水管网，对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将收集后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按标准进行排放；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

4、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优先考虑矿产资源开采总平面布设优化，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环保措施降噪和制定环保管理措施。

5、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要求集中收集并移交专业单位处理，并建立台账进行记录。

6、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加强矿山水土保持措施，减少现有绿地植被损失，施工后期应及时平整复垦，尽快提高植被覆盖率和生物量。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 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前 言

森林草原火灾是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自然灾害之一，具有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特点，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

森林草原生态安全。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厄尔尼诺、拉尼娜气象现象频发，持续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频繁出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压力日益增大。《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指出：要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科学防火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十四五”期间要重点加强预警监测指挥系统、专业队伍能力、航空护林能力、林火阻隔系统、林草火灾风险普查、防火宣教和法规标准体系等七大体系建设。山阴县为山西省朔州市辖县，地处山西省北部雁门关外，属大同盆地。因位于恒山余支翠微山的阴坡而得名。东邻应县，南毗代县，西交朔城、平鲁二区，北与左云、右玉、怀仁接壤。近年来，山阴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不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继续深化林业体制改革，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实现了宜林荒山绿化全覆盖，森林覆盖率达12.60%。随着森林和草原资源的不断增长，森林草原防火任务日益加重，“十三五”期间，坚持贯彻“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建立了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乡镇具体落实、村组社区守好阵地、企业法人和承包经营户担负主体责任的“四级”责任体系，及时发布《封山禁火令》，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开展常态化防火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强化重点人群管理，严格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重点区域和部位的监督管理，确保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有序。但由于春季少雨干旱多风，森林火险等级高，流动人口多，野外火源管理难，森林和草原火灾隐患多，各地林区综合防控能力不足等客观因素，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任务依旧十分艰巨。

为科学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特编制《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的总体框架下，结合实际，在分析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面临形势的基础上编制。《规划》以全县为规划范围，提出森林草原防灭火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总体布局等，重点对防火信息化体系、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森林草原航空护林建设、防火宣教体系等六大建设任务进行了说明，为今后推动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行动指南，将为县政府制定林长制考核方案提供重要依据，为“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保驾护航。

第一章 总 则

1.1 规划名称

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2 规划范围

山阴县全境

1.3 主管部门

山阴县林业局

1.4 建设单位

山阴县各乡镇及县直有关涉林单位

1.5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2021-2025年，共5年

1.6 规划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

国土生态安全为出发点，以森林草原火灾有效防控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为重点，按照“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的建设目标，构建较完备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林火综合防控能力。

规划期末，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2% 以内。

1.7 建设内容与规模

(1) 防火信息化体系建设

视频监控设备 17 处。

购置卫星电话 2 个、对讲机 10 个。

(2) 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工程阻隔带 5 公里，生物阻隔带 100 亩。

新建、改造和维修防火道路 30 公里。

(3) 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

完成 6 个森林可燃物标准地、1 个可燃物大样地、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调查各一项。

完成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防治区划等，编制县级森林火险调查和评估报告。

(4) 专业队伍能力建设

新建防火专业队 1 支，新增人数 50 人，新建营房 1 处、300 平方米，训练场 1 处、800 平方米。

配置油锯 7 套，割灌机 5 套，发电机 3 套，风力灭火机 15 套，高压消防水泵 1 套，消防水袋 10 套，综合工具 10 套，消防水车 2 辆，运兵车 4 台，阻燃服 50 套，作训服 50 套。

每年组织防火培训和实战演练各 1 次，提高森林草原防火业务水平。

(5) 森林草原航空护林建设

规划航空消防起降点 1 处。

规划航空消防取水水源地 1 处。

开展无人机巡护每年时长 40 小时。

(6) 防火宣教体系建设

新建防火卡口 5 个，宣传碑（牌）5 块，每年开展宣传活动 5 次，新建防火码 50 个。

新建完善防火检查站 10 个。

重点隐患排查 5 次，违法用火整治 5 次。

1.8 结论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一项受益当代，功及千秋的长期性工作，通过实施防火信息化体系、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森林草原航空护林建设、防火宣教体系等六大防火工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概率和蔓延范围，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抑制林业有害生物的自然传播，维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安全，增强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森林草原景观异质性。同时《规划》的实施可有效增加就业，促进全县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和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生态保障。

第二章 规划背景

森林草原火灾是最具毁灭性的灾害，不仅破坏生态环境，给人类的经济建设造成巨大损失，而且还会威胁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是最为严重的公共危机事件之一。能否有效处置危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检验政府执政能力强弱的重要标志。因此，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重要内容，是强化执政能力建设的体现。同时，优先保护人身安全、社区安全、重要设施安全是制定防火政策和防扑火措施的重要原则，规划的实施是贯彻这一重要原则的具

体措施，是体现以人为本、人文关怀的具体做法。

目前，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面临以下形势：**一是**气候变暖，干旱趋势加强，极端天气增多，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长期居高不下，加之火源管理难度加大，防火期延长，森林草原火灾时有发生，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二是**在全县持续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森林草原面积不断增大，森林草原资源总量大幅增加，林区内普遍草多、草厚、草密，林下可燃物大量积累，森林草原火灾防控任务日益加重。**三是**受传统生产方式和祭祀习俗的影响，“烧荒”、“烧秸秆”、“烧地头”、上坟祭祖、焚香烧纸等现象仍有发生，同时随着森林草原生态旅游兴起，进入林区或草原的游客显著增多，野外吸烟、野炊等引发火灾屡禁不止，林区火源管理难度大。

山阴县气候干燥，降水量少，降水分布不均，生态环境十分脆弱，是典型的资源型地区，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十分艰巨。丰富的林草资源，特殊的地理环境，独特的气候条件，使山阴县成为全省森林草原火灾易发地区之一。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既是山阴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公共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近年来，通过积极争取中央及地方森林草原防火项目资金，陆续开展了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建设工作，但仍然存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基础设施薄弱，专业扑火队伍缺乏，重点火险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体系不够完善，火灾扑救设施设备不足等问题，难以实现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的快速反应和高效应急扑救，不能满足新形势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需求。

为此，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分析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现状及主要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朔州市森林草原

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启动编制了《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旨在完善火险预警监测、通信、指挥系统、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能力、林火阻隔系统、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治、防火宣传教育等6项工程体系，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长效机制，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林草区稳定的需要，是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

山阴县森林和草原防火指挥系统的信息化程度和现代化装备水平较低，现有的林火监测体系不完备，森林草原防火监控水平、综合扑救能力都与现实要求存在很大差距，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和手段已经难以适应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难以适应新形势下防控火灾的需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提升森林草原防火指挥系统的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水平，是推动森林草原防火管理向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转变的有效途径，实现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机构间信息指挥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确保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决策高效、快捷。

第三章 建设条件

3.1 自然地理概况

山阴县位于东经112°25′—113°04′，北纬39°11′—39°47′之间，地处山西省北部，东邻应县，南毗代县，西交朔城、平鲁二区，北与左云、右玉、怀仁接壤。南北长66.7千米，东西宽36.5千米。总面积1651平方千米。

3.1.1 地形地貌

山阴县境内山脉，有恒山山脉，洪涛山脉以及黄花岭。境内南北高，中间低。西北有洪涛山、高汉梁，其中以洪涛山最高，海拔1947米。南为恒山支脉翠微山，其主峰馒头山海拔2426米，中部为大同盆地的一部分，

地势平坦，桑干河、黄水河贯穿其间，渠道密布，灌溉方便，但部分低洼区土壤盐碱化较严重。

3.1.2 气候条件

山阴县属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该区春季干旱多风沙，冬季长而寒冷，夏季甚短，降雨多集中在夏末秋初，全年气温变化剧烈。据山阴县气象站资料，年平均温度 7.6℃，全年最低平均气温 0.3℃，年平均最高气温 14.4℃，极端最高气温 37.0℃，极端最低气温 -29.5℃，年平均降雨量 408.2mm，年平均最大蒸发量 2097.8mm，年蒸发量大于年降水量。全年无霜期约 150 天，冬季最大冻土厚度为 1.47m。年主导风向为 NW 风，年平均风速为 2.5m/s。

3.1.3 水资源

山阴县水源较丰富，总集水面积 1651km²，且分布均匀，平川区和峪口区地表水、地下水丰富，山区和丘陵区缺乏，县域有过境河流 3 条，均属海河流域、永定河水系，桑干河流量最大，木瓜河流量最小，黄水河由于上游兴修了水利工程，使得常年断流，已成为一条退水河。

3.1.4 林草概况

山阴县地处山西省北部，朔州市中南部，内长城雁门关外，国土面积 247 万亩，其中山区面积占 41.4%，丘陵面积占 6.7%，自古以来就是“雁门关外野人家，不植桑榆不种麻。百里并无梨枣树，三春那得桃杏花。六月雨过山头雪，狂风遍地起黄沙。”新中国成立以来至上世纪末，山阴先后在平川和山区沟壑栽植杨树 10 万亩和山上“三松”造林 5 万亩，风沙危害得到一定的遏制。

本世纪以来，依托实施国家工程造林，立足本县实际，下重拳、出重力、投大资，大搞生态建设，围绕“生态兴县”发展战略，按照乔、灌、草，带、网、片相结合，多林种多树种相结合，生态林和经济林相结合。统筹规划，科学实施，坚持“生态优先、山上治本、身边增绿”的战略，实施了西山、南山、桑干河“两山一河”生态工程，共形成造林绿化成果

50 万亩。

西山生态建设工程，东起县城西侧大运二级公路，西接平鲁区、右玉县，南与朔城区接壤，北延至怀仁县，从 2001 年开始至 2014 年主要在条件较好的缓坡丘陵区实施身边增绿，打造了以森林公园为主体的多项绿化工程，完成造林 20 万亩，建设起了一条南接朔城区，北至怀仁市连接西山前坡所有绿化工程的百里林带，同时栽植干果经济林杏树 0.9 万亩。2013 年以来，着手在立地条件较差的前山干旱山区进行山上治本。实施了郭庄、贺庄、下寨、荣乌高速周边、下沙河荒山绿化和山河修复绿化工程，完成造林 8 万亩，基本实现了前山的全绿化。2019 年以来主要在后山实施了吴马营出县口、虎山线沿线、富汉梁、回窑沟山造林 10 万亩，主要栽植了油松、樟子松、侧柏、白榆、新疆杨等乔木和山桃、山杏、丁香等花灌木，实现了几代人绿化洪涛山的梦想，昔日荒凉的穷山秃岭披上了件件绿衣。

广武劣质地治沙示范工程，区域内自然条件极差，属于典型的岩石裸露劣质地貌。从 2002 年开始实施了汉墓公园、五面坡、六郎城、广武内长城、雁门关南出口工程。造林绿化约 6 万亩。去年以来，我县打造了南部休闲康养、冰雪旅游区，建设了广武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同时，投资 3900 万元，完成高标准造林绿化 5500 亩；道路补植 8 公里，区域内生态环境发生极大改善。

山阴县桑干河生态湿地公园修复工程，在长 20 公里、面积 25 平方公里的区域内，依河而建了 10 大系列湖，新增水面 3000 亩，总蓄水量 500 万立方米。栽植乔灌木 600 多个品种、200 万株，绿化面积 2 万亩，全部工程实现了水体、河滩、草甸、灌丛、林地、耕地六类绿化结构层，昔日河干草杂的荒草滩变成了现如今风景秀美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3.2 社会经济情况

3.2.1 行政区划

山阴县辖 5 镇 7 乡，197 个行政村，10 个社区，总面积 1651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20 万人。

3.2.2 经济状况

2022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25.3亿元，人均GDP超过11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2.1亿元，同比增长12%，全市排名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亿元，同比增长38.5%，总量全市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2.6%，贡献率全市第一。

3.3 森林资源现状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计：

林地35660.62公顷，占林草面积55.17%；其中：乔木林地12207.46公顷，占林地面积34.23%；灌木林地8524.24公顷，占林地面积23.90%；其他林地14928.92公顷，占林地面积41.87%。

草地28971.46公顷，占林草面积44.83%；其中其他草地28971.46公顷，占草地面积100%。

近年来，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不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继续深化林业体制改革，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实现了宜林荒山绿化全覆盖，森林覆盖率达12.60%。

3.4 森林草原防火现状

3.4.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25年）》《农业部关于调整全国草原火险区级别的通知》（农牧发〔2015〕9号）和《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划分的森林、草原防火等级区划，以及山阴县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

森林防火区域：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包括岱岳镇、北周庄镇、广武镇、下喇叭乡、安荣

乡，一般森林火险区包含玉井镇、古城镇、马营乡、吴马营乡、合盛堡乡、薛圉圉乡、马营庄乡。

草原防火区域：无。

3.4.2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

森林火灾：2016-2020 年期间，全县无森林火灾发生。

3.4.3 防火机构与防火队伍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要求，我县成立了规范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通过与所属乡镇逐级签订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的方式落实防火责任。同时，通过完善防火目标管理制度、防火值班制度和巡山制度，使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得到了有效落实。

目前，我县设有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1 个。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组建 1 支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共计 33 人，是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中坚力量。应急救援队 1 支，73 人，消防救援队 1 支，22 人，武警朔州支队 10 人，另有专职护林员 298 人。

3.4.4 火灾防控水平与扑救能力

3.4.4.1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

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有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1 套。总体数量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火情瞭望监测系统：现有瞭望塔台 6 座。全县范围内绝大多数林区火情瞭望采用最为原始的人工瞭望，手段较为落后。

3.4.4.2 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系统

目前，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通信主要依靠移动公网信号。但因林区范围

大，信号覆盖不全面，造成局部信号弱，存在一定的盲区。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队员的日常巡护语音信息主要通过对讲机来完成，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但语音通信范围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火场音、视频传输设备和移动车载通信设备数量有限，加之维修养护跟不上，导致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指挥部与前线的指挥调度基本还是依靠手机联系，信号时断时续，难以满足火场指挥和应急通信需求。

3.4.4.3 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

总体上全县区域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数量不足，尤其是地理信息系统和信息安全系统建设滞后。目前，全县扑火辅助决策、网格化野外移动巡护、遥感影像和无人机影像处理等信息指挥平台建设尚属空白。尤其是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以后，火场综合情况不明，没有数字沙盘、三维地图等形象展示，严重影响和制约扑火效率以及森林草原火灾灾后损失调查和评估。

3.4.4.4 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

1.扑火队伍建设：有1支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共计33人，是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中坚力量。应急救援队1支，73人，消防救援队1支，22人，武警朔州支队10人，另有专职护林员298人。专业扑火队伍及扑火队员有限，扑火队伍及扑火队员有待扩充，专业扑火力量较弱，急需加强建设。

2.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装备建设：

扑火机具类有大斧、砍刀、消防铲、灭火水枪、风力灭火机、风水灭火机、水雾灭火机、高压细水雾灭火机、灭火水枪、油锯、割灌机、水泵、发电机等。

扑火机具的种类和数量基本能满足现有防火工作的需求，但大部分属于普通扑火机具，耐热性能相对较差，缺乏先进、高能效的扑火机具，同

时部分扑火机具有时效性，需要及时更新补充换代。

安全防护类有阻燃服装、防护头盔、防护眼镜、抗噪耳罩、棉服、风雨衣、马甲、防火手套、三防靴、避火罩等。

野外生存类有便携帐篷、森防专业背囊、急救包、药品盒、望远镜、照明设备、GPS、发电机、多功能工兵铲等。

防火车辆类有运兵车 2 辆、消防水车 1 辆、指挥车 1 辆、救护车辆配套有限，不能满足山区防火需求，严重制约扑火队员和防火物资的运输。

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全县建有 13 处物资储备库，合计 327.1 平方米。

由此数据可以看出，森林消防队伍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亟待加强。

3.4.4.5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

目前，除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外，山阴县在森林草原防火中直升机、无人机等新技术的应用尚属空白。

3.4.4.6 林火阻隔系统

目前，全县现有防火工程阻隔带 10 公里、防火公路 103.48 公里。但多数防火公路等级偏低，路面宽度仅 4 米及以下标准，严重制约了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扑火队伍和扑火装备的快速到达。加之天保工程实施多年，原有的林区道路多数地段受损，急需维修和养护。一是防火道路里程严重不足，林区路网密度仅 1.2 米/公顷。二是工程阻隔和自然障碍物阻隔带较少，林火阻隔密度为 1.3 米/公顷，平均宽度 < 8 米，但由于抚育措施没有跟上，杂草丛生，不仅失去防火功能，有的甚至已变成引火载体。

3.4.4.7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程

目前，全县林区及林区入口设有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标牌和标语，且每

年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均发送一定量的宣传手册和悬挂一定数量的宣传横幅。但至今没有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网站，重点林区及林区入口宣传碑、宣传牌等固定设施欠缺，防火宣教音像设备资料缺乏，森林草原防火技能培训 and 防火演练次数不足。

3.4.5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分析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规定，每年12月1日至翌年5月15日为山西省森林和草原防火重点期，根据本地区的气候条件和森林和草原火灾发生规律，确定本辖区的森林和草原防火期，并报省森林和草原防火指挥部备案。据统计，从2016-2020年间，全县没有发生过森林草原火灾。

3.4.6 森林防火存在的问题

（1）监测指挥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

全县缺乏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平台，林区瞭望监测设施数量不足，野外监控探头密度低，识别能力差，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不到位；有线基础网络建设滞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中心设施设备兼容性差，建设标准不统一，协同能力不强、信息资源共享程度不高；火场通讯覆盖短板明显，数字超短波基地台建设推进缓慢，火场通讯覆盖率总体偏低，影响火灾扑救组织指挥效能。同时林区地形复杂，野外环境未知性大，防火通讯、无人机勘察保障能力不强。

（2）专业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全县现有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管理体制不规范、发展不平衡，年龄结构不合理，人员流动性大，保障机制不健全，应对处置突发森林草原火灾特别是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力量不足；营房、训练场所、防灭火机具

等基础设施设备标准低、装备差、数量不足，专业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大型装备、以水灭火设施设备不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亟待提升。

（3）防火道路和阻隔体系有待进一步改善

全县防火应急道路总体密度低、路况差，通行能力不足，各地建设极不平衡，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扑火队伍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往往小火酿成大灾，特别是一些地方已建成的防火应急通道和防火阻隔带因自然灾害损毁或缺乏资金保障，不能及时维护，很难起到防火阻隔作用。

（4）经费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当前，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未完全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森林草原防火项目配套和后期运行资金投入相对不足，导致现有投资难以满足现阶段森林草原防火发展需要。

（5）科学防火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

目前，一些地方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不到位，火源管理制度、火险隐患排查制度、森林草原防火考核和奖惩制度等配套规章制度不完善，县乡禁火巡查、设卡检查、隐患排查等火源管控措施不实，对林区人为活动和野外用火监管缺位；科技防火创新意识不强，科学管理水平不高，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应用程度不够，火源管理、灭火技术和手段、无人机和卫星应用等方面还有欠缺。特别是空中消防薄弱，尚未建立森林防火专用航站，航空护林工作亟待开展。

（6）林区规范用火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林区规范用火宣传是长期而艰巨的工作，目前总体管控难度较大。林区用火管控涉及农业农村、民政宗教、旅游等多个部门，各乡镇各部门对森林草原防火认识不够到位，部分基层干部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长期性

和重要性认识不足，责任划分不够清晰。部分偏远山区群众防火意识仍然薄弱，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林区草原的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人为用火是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主要原因，防火一线区域的群众防火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

第四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依据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为出发点，以森林和草原火灾有效防控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为重点，弘扬右玉精神，坚定信心，久久为功，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合理布局，分区施策，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综合防控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降低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保驾护航。

4.2 基本原则

(1) 综合治理，以防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坚持把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预警能力、积极做好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安全防护装备和应急避险培训，坚决防范人员安全事故发生。

(2)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将森林草原防火纳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统一布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区划等级、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和火灾发生情况等，科学划分治理区域，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对重点防控区域加大投入，提升重点区

域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开展，统筹兼顾，保证建设成效。

（2）科技引领，综合治理

坚持多种防火措施相结合，综合应用技术、经济、行政等促使各项防火措施与工程设施相互补充、发挥整体效能；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积极开发、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扑火设备和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监测、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构建防火信息化体系，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含量。

（3）政府主导，齐抓共管

森林草原防火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建管并重，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同时，继续坚持广大群众自治联防，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森林草原防火机制。

4.3 规划依据

4.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 （7）《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 （8）《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 （10）《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 (11) 《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 (12) 山西省第 1 号总林长令《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令》；
- (13)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清明期间野外祭祀用火的决定》。

4.3.2 标准及规程规范

- (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 (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6)；
- (4)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292-2018)；
- (5) 《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 5104-98)；
- (6)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
- (7) 《林业信息化网络系统建设规范》(LY/T 2172-2013)；
- (8) 《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北京, 2014)；
- (9)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LY/T 2246-2014)；
- (10) 《森林航空消防工程建设标准》(LY/T 5006-2014)；
- (11)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 5007-2014)；
- (12)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LY/T 5009-2014)；
- (13)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技术规范》(LY/T 2581-2016)；
- (14) 《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北京, 2017)；
- (15)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北京, 2017)；
- (16) 《森林防火瞭望台瞭望观测技术规程》(LY/T 1765-2008)；
- (17) 《综合智能网技术要求》(YD/T 1429-2003)；

- (18)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YD5039-2009）；
- (19) 《森林消防装备、机具储备年限规范》（国森防办〔2007〕11号）；
- (20) 《森林防火数字超短波通信系统技术规范》（LY/T2664-2016）；
- (21) 《森林火险因子采集站建设及采集技术规范》（LY/T2665-2016）；
- (22) 《森林防火安全标志及设置要求》（LY/T 2662-2016）；
- (23) 《森林防火 VSAT 卫星通信系统建设技术规范》（LY/T2584-2016）；
- (24) 《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LY/T 2663-2016）；
- (25)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图像联网技术规范》（LY/T2582-2016）；
- (26) 《森林防火通信车通用技术要求》（LY/T 2580-2016）；
- (27) 《森林火险监测站技术规范》（LY/T 2579-2016）；
- (28) 《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 1063-2008）；
- (29)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导则〉的通知》（晋林办科〔2020〕45号）。

4.3.3 政策性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3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系统森林草原专业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林防发〔2022〕88号）；
-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1号）；
-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

政办发〔2020〕61号)；

(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96号)；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89号)；

(9)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林办防〔2020〕19号)；

(10)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导则>的通知》(晋林办防〔2020〕20号)；

(11)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组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通知》(晋林办防〔2020〕44号)；

(12)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绿色祭扫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的通知》(晋林防发〔2020〕51号)；

4.3.4 其他相关资料

(1)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2) 《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25年)》；

(3) 《农业部关于调整全国草原火险区级别的通知》(农牧发〔2015〕9号)；

(4)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5) 《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

(6)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7) 《山西省统计年鉴--2021》；

(8) 外业调查和收集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总体布局及建设内容

5.1 规划范围

山阴县全境，5镇7乡，197个行政村，10个社区。

5.2 森林火灾风险区划

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全国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划依据和标准，结合全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将森林防火区域划分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和一般森林火险区。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包括岱岳镇、北周庄镇、广武镇、下喇叭乡、安荣乡，一般森林火险区包含玉井镇、古城镇、马营乡、吴马营乡、合盛堡乡、薛圪窰乡、马营庄乡。

5.3 草原火灾风险区划

《全国草原防火规划（2021-2025年）》将全国草原防火区域划分为草原火灾高危区、草原火灾高风险区和一般草原火险区3类。

草原防火区域：无。

5.4 总体布局

综合“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和“草原火灾高风险区”，森林草原高风险区共5个，确定岱岳镇、北周庄镇、广武镇、下喇叭乡、安荣乡为本次规划的重点区域。

5.5 治理措施

（1）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

该类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程度高，总体上森林或草原面积大，地形复杂，林火扑救难度大。综合运用信息化和各类新技术，严格落实预测、预防、预警工作，结合技防和人防措施，实现防线前移；重点保障防火区、历史火灾高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着重完善林火预警监测、通讯指挥和林火阻隔网络体系等基础设施；重点突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以水灭火机械化装备配备，加强专业化、半专业化以及村级队伍的建设，提高林

火处置能力。

(2) 森林草原火灾一般风险区

该类区域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次数较少、风险程度一般，森林、草原资源少或分布比较分散，多数属于丘陵区，森林草原火灾容易发现，总体扑救难度相对较低。重点加强重要居民点、工矿设施、景区周围的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和以水灭火设施，建设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提高宣传能力和早期处置能力。

5.6 建设内容及规模

围绕“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的总目标，将森林和草原防灭火规划融入到造林抚育、林道建设等各类林业生态建设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内容包括防火信息化、防火基础设施、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森林草原航空护林、防火宣教等六大防灭火工程建设。

5.6.1 防火信息化体系建设

预警监测和通信系统是森林草原防火指挥的神经中枢，网络信号全覆盖、高速传输是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的基础。

5.6.1.1 预警监测

不断完善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体系建设，主要在森林草原集中连片、人工瞭望盲区较大的重点林区布设视频监控设备，在野外用火、农事用火频繁的农林交错区，山口、路口布设视频监控卡口，严密监视野外用火行为。规划期内，依托红外热成像和可见光双光谱监控、常规球机监控、枪机监控，配套相关网络传输、数据存储、供电防雷设施建设林火预警监测视频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实现林草与应急之间跨部门、跨地域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

其中：新增视频监控设备 17 处。

5.6.1.2 信息指挥

以山阴县林草资源“一张图”为基础，加大数据数字化决策协同，实现森林草原防火与全市林草资源“一张图”和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标准化对接与共享，推进县级森林草原防火平台的应用，全面提高全县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智慧化水平。规划期内，将现有的基础数据和专题数据进行集成与整合，构建“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汇聚、数据应用”为一体的森林草原防火调度指挥平台，逐步形成应用一体化、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指挥系统；加强森林草原火场通信和机动通信系统建设，建设集超短波、短波、卫星等多种通信手段为一体的机动通信系统，提升火场区域组网能力，满足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需要。

其中：购置卫星电话 2 个、对讲机 10 个。

5.6.2 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是森林草原防火的基础性工作，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林火阻隔系统、防火应急道路、森林草原消防水源地和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的综合能力。

建设工程阻隔带 5 公里，生物阻隔带 100 亩。

新建、改造和维修防火道路 30 公里。

5.6.2.1 林火阻隔网

在充分利用自然阻隔带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工程阻隔带和生物阻隔带建设，重点突出林区与乡村接驳、加油站、石油气管道、输配电设施等重要目标重点部位周边的林火阻隔网构建，同时加强对林火阻隔网的维护养护，定期开展地表可燃物的清理。工程阻隔带建设应充分利用道路、水渠等，重点布设于不适宜林木生长、输配电设施、石油气管道等区域；生物阻隔带重点建设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外围、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重点公益林区、易燃针叶林大面积连片分布区、集中墓葬区、军事基地及油库、

仓库等其他重地。生物阻隔带建设应选择阔叶、抗火耐火能力强、生长迅速、适应性强、萌芽力高、枯落物分解快、抗病虫害的树种。同时在满足抗火阻燃功能的前提下，应选择兼具景观、生态等多种用途的树种。规划期内，进一步加强林火阻隔网建设，构建以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和生物阻隔带为一体的林火阻隔系统，逐步形成县际、林区际与自然、工程、生物阻隔相互衔接的林火阻隔网络，提高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能力。

其中：建设工程阻隔带 5 公里，生物阻隔带 100 亩。

5.6.2.2 防火应急道路

应急道路重点规划布置在国有林场、西山森林公园、广武风景旅游区、山区中心镇村等区域。在建设中，要与当地生产生活需求、营林生产相结合，协调好林区道路、农村公路建设，发挥其防火隔离综合效益。

规划期内，按照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打通林区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道路相连接，提高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通道路网密度。

其中：新建、改造和维修防火道路 30 公里。

5.6.3 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

根据《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山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等要求，全面获取全县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等森林火灾致灾要素，掌握历史森林火灾信息，查明区域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应急等综合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森林火灾风险水平，形成森林火灾防治区划，为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5.6.3.1 火灾风险要素调查

针对森林火灾致灾因子和孕灾环境，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森林火灾风险要素普查。主要包括森林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气象条件调查、历

史火灾调查、减灾能力调查等工作。

其中：完成6个森林可燃物标准地、1个可燃物大样地、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调查。

5.6.3.2 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

根据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历史火灾调查成果，以乡（镇）为基本评估单元，结合危险性评估数据、减灾能力调查数据、承灾体数据、重点隐患评估数据以及行政单元、地理分区要素，科学评估和掌握县级及乡（镇）行政单元及重点区域分季节、分时段、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森林火灾风险严重程度及空间分布情况，开展森林火灾综合风险评估。在风险评估与区划基础上，综合考虑重点隐患分级分布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完成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防治区划等，编制森林火灾调查和评估报告。

5.6.3.3 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以省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体系为基础，加强普查成果应用研究，将普查成果在各地落地见效，实现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信息化管理，形成一整套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5.6.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

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是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查、火灾扑救的主要力量。建设纪律严明、管理规范、训练有素、技术娴熟、装备精良的各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或半专业队伍，是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核心。

5.6.4.1 队伍标准化建设

应根据管辖的林地面积，建立相应规模的防灭火专业队伍，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和建队模式。规划期内，进一步加强专业防灭火专业队伍管理，推动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

新建防火专业队 1 支，新增人数 50 人，新建营房 1 处、300 平方米，训练场 1 处、800 平方米。

5.6.4.2 队伍装备建设

依据建队规模标准配齐基础设施和人员装备，重点配备专业以水灭火装备、风力灭火器、水泵、水枪、油锯等灭火机具，购置运兵车、机具车、高压水罐车等消防车辆，配置扑火服装、扑火鞋、头盔等安全防护套装和数字对讲机、侦察无人机等通讯装备，全方位提升防火队伍装备水平。

其中：配置油锯 7 套，割灌机 5 套，发电机 3 套，风力灭火器 15 套，高压消防水泵 1 套，消防水袋 10 套，组合工具 10 套，购置消防水车 2 辆，运兵车 4 辆。

5.6.4.3 队伍规范化管理

加强防火专业队伍训练人员的日常管理，强化队伍的规范化教育管理，以规范化促进战斗力的提升。通过集中食宿和半军事化管理，提升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加强队员心理思想教育和业务理论学习，开展业务知识、技战术运用、体能训练、避险常识、机具使用、作战指挥等方面的培训和实战演练，确保消防队员能够熟练使用防扑火工具，不断提高队员的综合业务素质和科学灭火技能。

其中：每年组织防火培训和实战演练各 1 次。

5.6.5 森林草原航空护林建设

航空护林是森林防火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火灾监测、火场侦察、宣传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确定的重点建设内容。

5.6.5.1 航空消防起降点

规划期内在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选择地质、气象条件稳定、油水补给便利的区域规划直升机起降点，提高航空护林覆盖范围和应急处

置能力。

其中：规划直升机起降点 1 处（山阴县湿地公园）。

5.6.5.2 航空消防取水点

依托桑干河、木瓜河、黄水河、元子河、桑干河湿地公园等规划符合航空消防取水的水源地。

其中：规划航空消防取水水源地 1 处（山阴县湿地公园）。

5.6.5.3 无人机巡护

选择适宜型号和功能的无人机，推进无人机在火场和航空巡护中的应用，实现火场视频图像等信息的实时传输，确保火场情况实时上报，实现科学有效的指挥决策。基于无人机购置养护、操作人员培训和实际使用时间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可通过购置无人机或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无人机巡护能力。

其中：开展无人机巡查每年时长 40 小时。

5.6.6 防火宣教体系建设

宣传教育是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通过深入学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大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景区、进林区”，营造全民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良好氛围。

5.6.6.1 防火宣传网络

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宣传教育职能，积极与司法、公安、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合作，逐步形成县—乡（镇）—村三级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县乡级单位在春节、清明、冬至、重要森林防火期等关键时节，加强宣传警示教育。

5.6.6.2 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

规划期内，重点围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宣传周及主要时间节点，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粘贴海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印发禁火令、举办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全民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动态、科普知识、火灾扑救、安全避险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宣教；开通森林防火公众监督举报平台和信箱，公布森林防火平台监督举报电话、QQ号等，注重与社会群众的交流互动；防火期间，各类巡查看护人员佩着防火马甲、袖章，全面加强标识宣传，着力提升社会公众防火意识和禁火自觉；在入山路口及人员活动较频繁集中的主要出入口、居民集中地区、景区、林区道路沿线、林区生产比较集中的作业场地等重点部位设置防火宣传碑牌、应用防火码等。

其中：新建宣传碑牌5块，新建防火卡口5个，每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

5.6.6.3 防火检查站建设

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是开展火源检查、防火宣传的重要载体。规划期内，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规定，在进山入林卡口依法依规布设防火检查站。

其中：开展防火检查站规范化建设，改善工作生活设施，新建完善防火检查站10个。

5.6.6.4 野外火源管理

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护林员防火巡护科学管理考核，充分发挥护林员防火巡护作用。多部门联合加强高火险期野外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民俗用火、生产用火、施工用火等管理。开展野外违法用火整治，依法依规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第六章 技术措施及建设模式

6.1 防火信息化体系建设

6.1.1 视频监控设备

依托红外热成像和可见光双光谱监控、常规球机监控、枪机监控，配套相关网络传输、数据存储、供电防雷设施形成的林火预警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对监控覆盖区域森林状态、人员进行全面监控，实现视频监视、控制、图像显示、记录和回放等功能，为森林火灾的早期发现、现场扑救指挥、火灾案件调查取证提供技术保障。

视频监控设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烟火智能识别系统：依托高位重载云台，搭载红外热成像和可见光双光谱监控，配套烟火识别 AI 计算服务器，提供大尺度的全天候、全时段、全自动的烟火热点预警服务。

(2) 常规视频监控系统：由球机和枪机监控联网组成。主要实现重要火险区、重要卡口、火场的局部视频监测监控功能。

(3) 手持终端：支持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进行监控设备的控制、实时视频查看、历史记录回放功能，保证森林草原防火管理人员灵活开展指挥、核实和取证工作。

(4) 功能权限：采用分布式集中管理的控制模式进行管理和控制，授权用户登录后，即可显示全部具有权限的监控信息，实现实时观看、控制、历史回放或下载功能。

6.2 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6.2.1 林火阻隔网

林火阻隔网建设可参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6.2.1.1 自然阻隔带

(1) 利用对象

分布在林火阻隔系统规划位置上，宽度 $\geq 10\text{m}$ 的河流、滩涂等水域和沟壑、裸岩等地域上连片的自然阻隔带，可纳入林火阻隔系统加以利用。

(2) 建设原则

①宽度可达到要求的自然阻隔带，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防火功能的持续发挥；自然阻隔带利用宽度区域遭到破坏，失去林火阻隔功能的，应及时补建生物阻隔带或工程阻隔带。

②拟利用的自然阻隔带低于要求宽度时，应在自然阻隔带的一侧或两侧加宽建设生物阻隔带或工程阻隔带。

③加宽建设的生物阻隔带、工程阻隔带，应按照相应的阻隔带类型进行建设和维护。

6.2.1.2 工程阻隔带

(1) 生土带

①开设位置

生土带应设置在林缘、坡度小于 25° 、地被物稀少、不易引起表土流失或土地沙化的区域。现有林内、或适宜林木生长的区域不宜建设生土带。

②开设方法

使用工具或机械清除地表及植物根系等森林可燃物，或人工计划烧除地表可燃物后，再用工具或机械翻犁表土。

③开设深度

根据土壤厚度、植物根系深度具体确定，一般翻土深度30厘米。合理的翻土深度以能清除地表植物、以及表土下30厘米深度的植物根须为准。

④生土带维护

每年定期翻耕一次以上，防火期保持地表无植被生长、无残留的可燃物。

(2) 道路

布设林火阻隔带时应充分利用林区各类道路的路面阻火功能，尽量与

林区道路网相衔接。

①路基宽度应大于4米的林区道路，可划入林火阻隔系统。若路基宽度满足要求时，可直接利用；若路基宽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建设组合阻隔带，在道路侧面加宽建设其他阻隔系统。

②路基侧面加宽建设其他林火阻隔系统时，可因地制宜的布设生物防火林带、经济作物带或生土带、防火线。当加宽阻隔带为防火线时：应定期清理地表可燃物、伐除非目的树种等。当加宽阻隔带为生土带时：每年应定期清除地表可燃物、保持地表无植被生长。当加宽阻隔带为生物防火林带时：应按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要求进行营建、维护。

③铁路一侧的林火阻隔带宽度应符合现行《TB10063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

(3) 水渠

布设林火阻隔系统时，应尽量利用现有常年流水渠。渠面宽度应大于4米的常年流水渠可划入林火阻隔系统。若渠面宽度满足要求时，可直接利用；若渠面宽度未达到要求时，应建设组合阻隔带，在水渠两侧或一侧加宽其他阻隔带。在水渠旁加宽的阻隔带内，应定期清理地表可燃物，保持防火功能的正常发挥。

(4) 电力高压线走廊

①布设林火阻隔带时，应充分利用电力高压线走廊。

②电力高压线走廊内禁止营造林带。若电力高压线走廊宽度满足要求时，可直接利用，不需要投资建设。电力高压线走廊宽度低于林火阻隔带宽度时，应建设组合阻隔带，在走廊外侧加宽修建适宜的林火阻隔带。电力高压线走廊侧面宜选择防火线、或生土带作为加宽阻隔带。

③应定期清理电力高压线走廊及其加宽阻隔带内的地表可燃物，防火期内应保持地表无可燃物。清理时间宜在秋季树叶停止生长后至春季树木生长之前，每年清理1次，要求地表可燃物低于2.0吨/公顷。

6.2.1.3 生物阻隔带

生物阻隔带一般选设在山脊、山脚、沟谷、农田林地边缘分界处、行政区分界线、居民房屋、矿山及工业生产房屋的周围；公路、铁路及人行通道两侧；达不到阻隔宽度要求的河、溪、沟、渠、石滩等自然阻隔物的两侧。主生物防火林带走向应与防火期主导风向垂直，火源多、火险敏感性高和林火易蔓延的地带，应适当加大生物防火林带的设置密度。

(1) 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① 建设原则

防火林带宽度应以满足阻火入林和阻隔林火蔓延为原则，一般不小于生物阻隔带两侧成熟林木的最高树高或林火火焰高度的两倍。主防火林带：一般在省界、县界、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边界，以及森林与草原、寺庙、居民点、易燃物资储备库、墓地交界处设置主防火林带，林带宽度应在 50-100 米。副防火林带：一般在乡镇界（林区部分）、国有林场界、其他林缘（含山脚、农林地交界边缘等）或林内设置副防火林带，林带宽度 30-50 米。

三级防火林带：乡镇界区域内的主要山脊、高风险地区的山边、路边等设置三级防火林带。林带宽度 15-30 米。

② 树种选择

生物防火林带造林树种选择应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阔叶、树液流动早、发芽萌动早、枝叶茂密、生长迅速、适应性好、萌芽力高、含水量大，含油脂少、耐火抗火性强、燃点低的乡土树种。在林地边缘或土壤条件较好的地带，可选用经济树种。

耐火树种：刺槐、白榆、栾树、旱柳、泡桐、国槐、杨树（新疆杨、山杨、北京杨、小叶杨等）、辽东栎、五角枫、连翘、山桃、山杏；

辅助树种：香花槐、白蜡、银杏、山楂、桑树、枣、杜梨、黄栌、沙棘、紫穗槐。

③造林方式与模式

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采用人工植苗的造林方式，营造模式以阔叶纯林为主，在道路、河流等可适当营造乔灌混交林。造林密度因立地条件、树种生物学、生态学特性而定，一般控制在 1.5×2 米或 2×2 米， $2500-3333$ 株/ $h m^2$ 。同时在林带长度方向上，于林带的中心线或林带一侧，预留一条 4 米宽的连续的人行通道，供林带抚育、防火人员快速疏散使用。通道上应全部清除妨碍通行的乔木、灌木、地表可燃物。

④抚育管护

生物防火林带造林后连续 3 年抚育 3-5 次，应及时松土除草、人工整枝、清理林下杂灌、病腐木、枯立木和倒木等可燃物；清理后的地表可燃物干重应控制在 2.0 吨/公顷以下。

林分郁闭后应每年定期清理一次地表可燃物，地表可燃物干重应控制在 2.0 吨/公顷以下。

(4) 改造生物防火林带

①改造对象

分布在林火阻隔系统规划的位置上的集中连片的大面积针叶纯林或易燃指数较高的针阔混交林。当林分面积超过 0.75 万亩时，应对现有林分进行改造，设置生物防火隔离带。改造生物防火林带应结合森林抚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分修复等项目，全面清理带内油松、侧柏等易燃树种，新栽或补栽耐火阔叶树种，改造生物防火林带宜采用带状混交。

②抚育管护

应符合下列要求：

伐除病腐木、非目的（易燃）树种、人工整枝（枝下高不低于 3.5 米）、分散运出或归堆烧除地表可燃物。

当保留的防火林木的郁闭度低于 0.5 时，应加密补植新的防火林木。

每年定期清理地表可燃物一次，清理后，地表可燃物干重应控制在 2.0 吨/公顷以下。

(5) 更新生物防火林带

①更新时间

生物防火林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更新。

防火林木进入过熟龄后，林木防火功能逐渐丧失；

林带遭受外力破坏，或林分结构发生变化，阻燃功能下降，或濒死木、盗伐防火林木超过 30%时。

②更新方式

可因地制宜、因种而异地采用植苗、萌芽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为了确保林带持续地发挥阻燃效益，林带更新可选择以下两种方法：

采取择伐方式伐除部分老龄木，保留部分健康的老龄木。采取天然下种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法，恢复林带，待更新幼树成活、郁闭后，再伐除老龄木。

采取渐伐方式更新一侧林带，待新林带郁闭后，再更新另一侧老林带。

6.2.2 防火道路

6.2.2.1 路线

防火公路的路线设计，应综合路线沿线的建设条件，进行方案比选。防火道路路线设计不宜占用良田、节约土地，少拆房屋、方便群众，保护风景名胜、重视环境保护。防火公路路线设计应综合考虑公路的平面、纵断面、横断面三者间的关系，做到平面顺适、纵面均衡、横面合理。

6.2.2.2 路基

路基应根据防火公路等级和使用要求，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水文及筑路材料等情况进行设计，保证其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路基设计应从地基处理、路基填料选择、路基强度与稳定性、防护工程、排水系统、以及关键部位路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设计。

路基设计应重视排水设施、防护设施及加固设施的设计，做好一般路

基与特殊路基的断面设计。路基的置土、弃土应进行专门设计，以免造成水土流失、河道堵塞或诱发路基病害。路基设计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工程地质条件，选择适当的路基横断面形式和边坡坡度。河谷地段不宜侵占河床，可视具体情况设置其他的结构物和防护工程。路堤基底应清理和压实。基底强度、稳定性不足时，应进行处理，应保证路基稳定，减少工后沉降。

6.2.2.3 路面

路面设计应根据其使用性质、交通量及其组成，综合考虑当地自然条件，材料供应、施工能力及使用经验，结合路基和排水系统进行综合设计。具体参考如下：

应急公路：林 I、砂石路面、宽 7.5-8.5 米；

林区公路：林 II、砂石路面、宽 5.0-7.5 米；

简易路拓宽改造：林 III、土路、宽 4.5-5.0 米；

集材废弃路拓宽改造：林 IV、土路、宽 4.0-4.5 米。

6.3 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

按照《山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山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细则》《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范》《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技术规范》《森林和草原野外火源调查技术规范》《历史森林和草原火灾调查技术规范》《森林和草原火灾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规范》《森林火灾防治区划技术规范》等执行。

6.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

6.4.1 建队规模

参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组建森林和草原防火专业队伍。

建队规模：岱岳镇、北周庄镇、广武镇、下喇叭乡、安荣乡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一线扑火队员不少于 20 人；其余乡镇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一线扑火队员不少于 10 人。

6.4.2 设施及装备建设

(1) 基础设施建设

营区建设：应配建专属营区，营房面积按照每人 20-30 平方米确定，营区训练场地面积每人不少于 30 平方米，并配备训练器材。营区门口设置明显的标志，营区地面平整硬化，庭院绿化美化。营房建设：应配建专属营房，设有办公室、培训室、活动室、食堂、宿舍、机具库、装备库等，并可根据需要配建车库及必要的附属设施。

(2) 装备建设

交通工具：配备指挥车、运兵车等。指挥通讯设备：配备车载台、对讲机、GPS 定位仪、望远镜、地形图和林相图等。根据需要可配备短波电台、基地台、卫星电话、计算机和影像设备等。

灭火机具：配备风力（水）灭火机、灭火水枪、油锯、割灌机，点火器，组合工具以及其他灭火设备。宿营及野炊装备：每队配备指挥帐篷，野外炊具，包括行军锅、野外炉灶、炊具、烧水壶、餐具、保温饭盒、饮水净化器等。队员配备宿营帐篷、气垫、羽绒睡袋，每人配备大小背包各 1 个。

防护装备：必备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头盔、逃生面罩、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防烟眼镜、手电筒、水壶和毛巾。根据需要还可配备应急辅助避火罩、防烟尘口罩、逃生呼吸器、雨衣、水靴、棉大衣等。

6.5 航空护林建设

6.5.1 航空消防起降点

(1) 场地面积

轻型直升机：无障碍物时最小面积 $25\text{m} \times 25\text{m}$ ，障碍物 10m 以下场地最小面积 $30\text{m} \times 30\text{m}$ 。

中型直升机：无障碍物时最小面积 $40\text{m} \times 40\text{m}$ ，障碍物 10m 以下场地最小面积 $50\text{m} \times 50\text{m}$ 。

重型直升机：无障碍物时最小面积 $50\text{m} \times 50\text{m}$ ，障碍物 10m 以下场地最小面积 $100\text{m} \times 100\text{m}$ 。

(2) 场地条件

水泥地面：水泥地面是最适合使用的场地，但需确认承重情况。

草地地面：一般选择学校操场或高尔夫球场，需要确认承重情况。

泥土地面：需要加固地面，否则地面灰尘容易对飞行造成影响。

(3) 障碍物

起降场地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高于 0.5 米的障碍物，如路灯、树木、车辆、建筑物等，如有高于 0.5 米的障碍物要确定是否固定，如停车指示牌、垃圾桶等；起降场地应尽量避免人群密集区，防止噪声污染；起降场地选择应尽量避免周边建筑物外立面为玻璃结构或瓦房，防止震碎玻璃或者瓦片；起降场地选择尽量避免高压线区域，若不可避免，则要求与直升机的起降方向和高压线平行，不可以存在交叉，且高压线在起降点范围外 50 米；起降场地选择应尽量避免附近有高大烟囱的区域，防止影响起落航线；起降场地选择应尽量远离民航机场，若选用停车场，使用前 2 小时需将场内车辆清场，起降点及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停放车辆。

6.5.2 航空消防取水点

航空消防取水点尽量选择在地势较为平坦、视野开阔的地带，不应位于陡峭高山、且不开阔的峡谷中，不能有危及飞行安全的障碍物。直升机取水时，取水点应水源充足，水源的深度应不少于 2 米，水面宽度不少于 20×20 米。

6.6 防火宣教体系建设

6.6.1 防火检查站

(1) 选址原则

防火检查站应设在林区人员活动较频繁集中的主要出入口、进入林区的必经道口、林区生产比较集中的作业场地、容易发生林火并便于防范检查的某些林缘地段。

(2) 建设要求

防火检查站单层或双层，结构形式采用砖混结构，面积不小于 35 平方米。防火检查站应配备通信设备及有线电话，以保证与防火指挥部、站之间及防火队伍等有关部门联络，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和宣传教育材料，树立或悬挂醒目的森林防火检查标牌和灯光信号，以示检查和提醒防火，设置一定数量的宣传栏（板）、宣传防火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等。防火期间应在防火检查站前横跨道路架设活动栏杆或栏索，有效地拦截检查行人和车辆。

6.6.2 防火宣传碑（牌）

在各入山路口及人员活动较频繁集中的主要出入口、居民集中地区、景区、主要景点、林区道路沿线、林区生产比较集中的作业场地等重点部位可设置防火宣传碑（牌）。一般在进入林区的必经的国道、省道等主要路口可设置大型防火宣传碑，在居民集中地区、景区、景点等可设置中型防火宣传牌，在林区人员活动较频繁集中和林区生产比较集中的作业场地等可设置小型防火宣传牌，材质样式不限。

第七章 效益评价

森林草原资源是发展经济、维护生态平衡、进行科学研究、丰富人们生活的基础。森林草原防火事业是一项面向全社会、全人类的社会公益事业。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的实施，将提高全县的森林防火、扑火能力，有效

保护好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有利于提高大众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保护自然的意识，促进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7.1 生态效益

森林和草原是具有自我调节的生态系统，但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是有一定限度的，当外来干扰因素，如森林草原火灾超过森林生态和草原生态的自我调节能力后，系统就会失去平衡。该《规划》实施后，可以提高控制和扑灭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有利于维持区域森林生态系统和草原生态系统的平衡，使林草资源充分发挥他的生态作用。《规划》的实施不但有利于保护区域森林生态类型和草原生态类型的多样性，有利于区域生物物种及其遗传的多样性，有利于保护区域生物群落地带的特殊性，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区域野生生物的生存栖息环境，而且还将充分发挥区域森林和草原所具有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良土壤、调节气候、防止污染、美化环境等多种生态效能；更重要的是可以保持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规划》的实施，使全县林火预防能力进一步提高，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率和受害森林和草原面积将明显降低，森林和草原资源将得到保护，有效提高了森林和草原的生态效能，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使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以继续保存，使森林和草原的涵养水源、固氮制氧、净化环境、净化水质等价值得到应有的体现。同时《规划》的实施可增加阔叶林面积，分布在全县森林资源的重点区域，有利于优化全县树种和林种结构，抑制林业有害生物的自然传播，控制生物灾害的发生，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及多样性，为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其生态效益十分可观。

7.2 社会效益

森林草原火灾不仅关系到林草资源和国土生态的安全，而且也危及到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关系到林区的社会稳定和团结。本《规划》的出台，既是提高社会和公众保护林草资源，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的需要，也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保障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规划》实施将有利于保护区域林草资源和生态建设成就，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区域绿色生态发展，促进区域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1) 保障山区长期社会生产安全

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的实施不仅可以改善山区的自然生态环境，还可以降低火灾事件发生率，减少火灾伤亡事故，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加强林区用火安全管理，保障山区长期的社会生产安全。森林防火工作的开展，维护了林区人民平安稳定的生活环境和生产条件，确保林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2) 保障山区林区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森林草原火灾面积的减少，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恢复和野生动物数量恢复，空气质量的提升，为山区林区生态旅游活动提供了良好的自然基础，提高了对游客的吸引力，增加游客量，保障了山区林区生态旅游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岗位，缓解城市就业压力，刺激旅游消费，增加旅游收入。

(3) 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认识

森林草原防火活动的开展，将有力地提升县级管理部门的宣传教育能力，同时为森林草原防火科普教育提供了良好的场所。利用防火项目建设对群众进行安全知识的普及，让广大人民群众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有充分的认识，使森林草原防火相关法律法规、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与火场紧急避险知识等深入普及到基层，提高了人们关心自然、关注防火的自觉性，进而增强森林草原火灾的防治效果，促进了全县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7.3 经济效益

本《规划》的目的是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确保森林和草原资源

的安全。就项目本身而言，《规划》实施后需要持续的投入才能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因此，本《规划》项目无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通过减少森林草原火灾损失来发挥出间接的经济效益。此外，森林草原防火事业是一项面向全社会、全人类的社会公益事业，是难以用直接的经济价值来衡量的。本《规划》以全面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为己任，《规划》实施的首要任务是确保区域林草资源安全和生态环境的改善；但从长远的、整体的、生态经济学的眼光来看，森林和草原所体现出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金钱也难以衡量的，所保留下来的物种资源和遗传资源是全社会、全人类的宝贵财富，其价值更是不可估量。

因此，从生态经济学的角度来评价，本《规划》的实施，其经济效益也是十分显著的。森林草原的经济效益实质上就是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经济上的具体量化。《规划》各项工程的实施，既带动了全县生态旅游业和建设工程的发展，又为社会生产生活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稳定环境。《规划》建设工程的实施不仅使防护林的防护效能逐年增加，有效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和火灾危害程度，也增加了林木储备，保证农林业高产、稳产，促进林产品加工，增加林业产值。同时在森林碳交易市场中也能带来财富增值，在水土保持、风景旅游、潜在就业、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备了无法估量的经济效益。

7.4 总体评价

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是一项受益当代、功及千秋的长期性工作，通过实施防火信息化体系、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航空护林建设、防火宣教体系建设，健全森林和草原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有利于减少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发生概率和蔓延范围，降低火灾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抑制林业有害生物的自然传播，维护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安全，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森林景观异质性。同时《规划》的实施可有效增加就业，促进全县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家园、幸福之

城的山阴和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生态保障。

本规划与《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25年）》和《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进行了有效衔接，充分结合了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现状和森林草原防火形势编制，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建设重点和长效机制建设。因此，本《规划》批准印发后可作为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实施的依据。通过本规划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山阴县的森林草原防火应急管理水平和推进区域森林草原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大程度的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和危害，有效保护好区域林草资源。这些宝贵的林草资源是发展地方经济、维护生态平衡、开展科学研究、丰富人们生活、造福子孙后代的基础。《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对当地群众和游客进行科普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保护自然的意识，促进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有助于区域森林旅游项目的快速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规划》是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的积极响应，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规划》实施将推动山阴县的可持续发展，融生态、社会、经济多种效益于一体，集森林草原防火的预防、扑救、保障和宣教以及生态旅游于一体，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子孙的重大公益事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森林和草原防火工程建设是防火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战略工程。对保护森林和草原资源、巩固绿化成果、优化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必须有坚强的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应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切实落实政府行政首

长负责制，将规划主要指标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森林草原防火的职责和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强林业、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的协调合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赋予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形成有效的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县级林业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并为《规划》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保障工作经费，协调解决主要矛盾，逐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和进度，确保县级《规划》目标和任务的落实；各部门要加强本《规划》与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各相关《规划》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县林业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适时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并为《规划》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成立本《规划》项目领导小组，设立项目《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本规划的统筹安排，承接与相关部门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各相关规划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

8.2 制度保障

按照《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完善护林员队伍管理制度和行业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制度，指导队伍训练、设备配备和比赛演练，加强队伍战斗力。用防火责任制度管理各级森林草原防火单位，保障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落到实处，有效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研究制定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地方配套法规和部门规章，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快速侦破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管理，提升执法水平，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法律地位；结合全面推进林长制和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大森林保险范围，完善森林火灾保险政策，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8.3 资金保障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程是社会公益性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物质保障。一是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二是积极建立稳定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投入机制，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经费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对重点火险区的综合治理。三是继续加大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交通通信、林火草火阻隔、扑救指挥等系统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及装备的建设。四是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的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和项目建设的跟踪检查，保证国家和地方各级投入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足额到位，充分发挥效益。

从国家、省级、地方、社会三个层面积极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的支持。应按照国家规划和本规划确定的项目组织形式和范围以及森林草原防火项目的有关政策规定，有计划地申报项目，按照中央建设投资和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建资金及日常运行维护资金，提升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将森林和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草原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落实规划涉及的项目经费保障，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鼓励国有林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经营单位积极参与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草原防火提供公益捐款、捐赠物资设备和技术支持。做到防火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流程公开透明，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的足额使用。

8.4 技术保障

加大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通信信息装备、无人机、视频监控、以水灭火装备等新技术的应用，加强对通信和信息技术人员和装备及无人机操作人员的培训。加强森林和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利用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森林和草原消防队伍；加强森林和草原防火专职指挥力量建设，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配备与当地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和发展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创新森林草原资源管护机制，完善护林员聘用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提高管理水平，减少火灾发生，积极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监督工作。

全县在防灭火管理、技术等方面大力引进人才。引入竞争机制，推行岗位聘任、能上能下的用人制度，采取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择优录取的原则，综合考虑应聘人员的文化程度及个人素质、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推行竞争上岗和优化组合，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调整，提高用人的透明度。建立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制度，制定统一合理的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使其增长知识，提高业务水平，适应工作岗位的需要，通过完善培训和上岗规章制度，实行持证上岗。把岗位培训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逐步实行“先培训后持证上岗”的制度。对重要岗位的技术骨干，重点进行培养。根据实际情况与部分院所、高校、学术团体、学术组织建立长期的科研合作关系，并通过有计划地选派相关人员进行进修学习。

8.5 管理保障

(1) 建立和完善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的各项制度，明确职责，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制定工作岗位责任制，建立奖励和激励制度，根据工作岗位、职责的不同，将工作业绩与个人报酬、晋级、晋职相联系，鼓励先进，充分调动森林草原防灭火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2) 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技术人员、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强与周边林业部门的沟通，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法律、法规，使防灭火工作步入法制化、正规化道路。

(3) 建立政府、电力、林农三方协同机制，把防火隔离带（阻隔系统）规划建设与输电线路通道清理建设相结合。积极探索建设“生物质防火隔离带”，采取委托专业公司开发的形式对输电线路通道范围的林地进行植被替换，替换为具有较好的阻火、隔火、断火功能的经济型树种，形成天然防火隔离带，阻挡山火向线路蔓延，植被替换成功进入收获期无偿移交给林农。

(4) 执行工程监理制度，确保防灭火工程建设质量。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程建设中，严格质量管理，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制、项目监理制，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5) 建立目标责任制度、质量责任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逐步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科学化、信息系统化，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按规划立项，按项目管理，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建立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完善质量检查验收制度、质量事故追究制度和工程违规举报制度，强化质量监督与控制。

附件：1.山阴县林地、草地面积统计表（见网络版）

2.山阴县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队伍现状统计表（见网络版）

3.“十三五”期间森林草原火灾统计表（见网络版）

4.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任务一览表（见网络版）

5.森林和草原防火建设任务规划总表（见网络版）

6.“十四五”期间森林和草原防火建设任务规划详表（见网络版）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森林防火阻隔带 “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山阴县森林防火阻隔带“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森林防火阻隔带“十四五”专项规划 (2021-2025)

引 言

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和人类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林火行为。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

森林草原火灾是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自然灾害之一，具有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特点，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生态安全。

森林火灾是威胁林区群众生产生活的最大灾害。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一方平安，是关系林区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在林区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首要的一条就是要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为他们安居乐业提供最重要的保障。因此，修建森林防火阻隔带至关重要，只有大力加强森林防火阻隔带建设，确保入村入林的交通具有较强的通达功能，才能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扑救目标，才能把森林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切实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森林防火阻隔工程是阻截森林火灾蔓延、减少火灾损失、提高火灾控制能力的重要设施。防火隔离带是森林防火阻隔工程的主要工程，防火隔离带的建设对于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具有积极的作用。目前建设森林防火隔离带是我县森林防火的当务之急。为了做到及时、有效预防和消灭森

林火灾，特编制《山阴县森林防火阻隔带“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

第一章 总论

1 项目名称

山阴县森林防火阻隔带“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

2 编制单位

朔州市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

3 项目主管单位

山阴县林业局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加强森林防火工作要求，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体系，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科学防控水平。

6 项目建设地点

岱岳镇、北周庄镇、广武镇、下喇叭乡、安荣乡

7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生物阻隔带：100 亩。其中包括：岱岳镇 20 亩，北周庄镇 20 亩，广武镇 20 亩，下喇叭乡 20 亩，安荣乡 20 亩。

工程阻隔带：5km。包括岱岳镇 5km。

第二章 规划背景

森林草原火灾是最具毁灭性的灾害，不仅破坏生态环境，给人类的经济建设造成巨大损失，而且还会威胁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是最为严重的公共危机事件之一。能否有效处置危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检验政府执政能力强弱的重要标志。因此，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重要内容，是强化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同时，优先保护人身安全、社区安全、重要设施安全是制定防火政策和防扑火措施的重要原则，规划的实施是贯彻这一重要原则的具体措施，是体现以人为本、人文关怀的具体做法。

森林防火阻隔带是预防森林火灾，提高森林自身控火能力，为森林扑火提供快捷通道。森林防火阻隔带的建设，可有效地提高森林防火总体水平，减少林火损失，对保护森林资源，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随着造林绿化步伐加快，我县森林覆盖率和资源总量逐年增加，林下可燃物不断增多，火灾隐患随之加大。我县林区人口密度大，野外生产、生活用火日益频繁，导致火源点多面广，管理难度加大。栽种的树种阻燃性差，多是杉、松等针叶纯林，生物稳定性差，抗火灾能力弱，极易引发和蔓延森林火灾。

目前，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面临以下形势：一是气候变暖，干旱趋势加强，极端天气增多，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长期居高不下，加之火源管理难度加大，防火期延长，森林草原火灾时有发生，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二是全县持续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森林草原面积不断增大，森林草原资源总量大幅增加，林区内普遍草多、草厚、草密，林下可燃物大量积累，森林草原火灾防控任务日益加重。三是受传统生产方式和祭祀习俗的影响，“烧荒”、“烧秸秆”、“烧地头”、上坟祭祖、焚香烧纸等

现象仍有发生，同时随着森林草原生态旅游兴起，进入林区或草原的游客显著增多，野外吸烟、野炊等引发火灾屡禁不止，林区火源管理难度大。

全县气候干燥，降水量少，降水分布不均，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属于典型的资源型地区，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十分艰巨。丰富的林草资源，特殊的地理环境，独特的气候条件，使山阴县成为全省森林草原火灾易发地区之一。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既是山阴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公共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三章 项目位置及建设条件

1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山阴县岱岳镇、北周庄镇、广武镇、下喇叭乡、安荣乡。

2 自然条件

2.1 地理位置

山阴县，历史文化名城，为山西省朔州市辖县，位于山西省北部，介于东经 $112^{\circ} 25' - 113^{\circ} 04'$ ，北纬 $39^{\circ} 11' - 39^{\circ} 47'$ 之间。东邻应县，南毗代县，西交朔城、平鲁二区，北与左云、右玉、怀仁接壤。全县辖 5 镇 7 乡，总面积 1651 平方千米，总人口约 20 万人。县人民政府驻岱岳镇。年均气温 7°C 左右。山阴县境内自然资源较为丰富，其中以煤炭为主，是产煤大县，有煤乡之称。

2.2 地形地貌

山阴县境内山脉，有恒山山脉、洪涛山脉以及黄花岭。境内南北高，中间低。西北有洪涛山、高汉梁，其中以洪涛山最高，海拔 1947 米。南为恒山支脉翠微山，中部为大同盆地的一部分，地势平坦，桑干河、黄水河贯穿其间，渠道密布，灌溉方便，但部分低洼区土壤盐碱化较严重。

2.3 土壤

山阴县土壤主要是褐土，呈微碱性，土质为轻壤土，自然肥力一般，土壤有机质含量为 1.97%，氮素含量为 0.12%等，成土母质多为酸性岩、砂页岩、石灰岩等残积物、坡积物、洪积物。土壤质地较松、可蚀性较强。

2.4 水文气象

山阴县属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沙，冬季长而寒冷，夏季甚短，降雨多集中在夏末秋初，全年气温变化剧烈。据山阴县气象站资料，年平均温度 7.6℃，全年最低平均气温 0.3℃，年平均最高气温 14.4℃，极端最高气温 37.0℃，极端最低气温 -29.5℃，年平均降雨量 408.2mm，年平均最大蒸发量 2097.8mm，年蒸发量大于年降水量。全年无霜期约 150 天，冬季最大冻土厚度为 1.47m。年主导风向为 NW 风，年平均风速为 2.5m/s。

山阴县水源较丰富，总集水面积 1651km²，且分布均匀，平川区和峪口区地表水、地下水丰富，山区和丘陵区相对缺乏，县域有过境河流 3 条，均属海水河流域、永定河水系，桑干河流量最大，木瓜河流量最小，黄水河由于上游兴修了水利工程，使得常年断流，已成为一条退水河。

2.5 植被

山阴县森林覆盖率 12.60%，根据《山西植被》统计和现场调查情况，山阴县在植被区划上属中温带干旱草原植被类型。由于干旱的原因，植被稀疏。主要植被有旱柳、山杨、刺槐、旱榆、柠条、沙棘、虎榛子、荆条、披碱草、白羊草、蒿类、百里香等。

2.6 社会经济

2022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25.3 亿元，人均 GDP 超过 1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2.1 亿元，同比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 亿元，同比增长 3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6%。

3 林草概况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计,林地 35660.62 公顷,占林草面积 55.17%。其中:乔木林地 12207.46 公顷,占林地面积 34.23%;灌木林地 8524.24 公顷,占林地面积 23.90%;其他林地 14928.92 公顷,占林地面积 41.87%。

草地 28971.46 公顷,占林草面积 44.83%;其中其他草地 28971.46 公顷,占草地面积 100%。

近年来,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不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继续深化林业体制改革,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实现了宜林荒山绿化全覆盖,森林覆盖率达 12.6%。

山阴县地处山西省北部,朔州市中南部,内长城雁门关外,国土面积 247 万亩,其中山区面积占 41.4%,丘陵面积占 6.7%,自古以来就是“雁门关外野人家,不植桑榆不种麻。百里并无梨枣树,三春那得桃杏花。六月雨过山头雪,狂风遍地起黄沙。”新中国成立以来至上世纪末,先后在平川和山区沟壑栽植杨树 10 万亩和山上“三松”造林 5 万亩,风沙危害得到一定的遏制。

本世纪以来,依托实施国家工程造林,立足本县实际,下重拳、出重拳、投大资,大搞生态建设,围绕“生态兴县”发展战略,按照乔、灌、草,带、网、片相结合,多林种多树种相结合,生态林和经济林相结合。统筹规划,科学实施,坚持“生态优先、山上治本、身边增绿”的战略,实施了西山、南山、桑干河“两山一河”生态工程,共形成造林绿化成果 50 万亩。

西山生态建设工程,东起县城西侧大运二级公路,西接平鲁区、右玉县,南与朔城区接壤,北延至怀仁县,从 2001 年开始至 2014 年主要在条

件较好的缓坡丘陵区实施身边增绿，打造了以森林公园为主体的多项绿化工程，完成造林 20 万亩，建设起了一条南接朔城区，北至怀仁市连接西山前坡所有绿化工程的百里林带，同时栽植干果经济林杏树 0.9 万亩。2013 年以来，着手在立地条件较差的前山干旱山区进行山上治本。实施了郭庄、贺庄、下寨、荣乌高速周边、下沙河荒山绿化和山河修复绿化工程，完成造林 8 万亩，基本实现了前山的全绿化。2019 年以来主要在后山实施了吴马营出县口、虎山线沿线、富汉梁、回窑沟山造林 10 万亩，主要栽植了油松、樟子松、侧柏、白榆、新疆杨等乔木和山桃、山杏、丁香等花灌木，实现了几代人绿化洪涛山的梦想，昔日荒凉的穷山秃岭披上了件件绿衣。

广武劣质地治沙示范工程，区域内自然条件极差，属于典型的岩石裸露劣质地貌。从 2002 年开始实施了汉墓公园、五面坡、六郎城、广武内长城、雁门关南出口工程。造林绿化约 6 万亩。去年以来，打造了南部休闲康养、冰雪旅游区，建设了广武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同时，投资 3900 万元，完成高标准造林绿化 5500 亩，道路补植 8 公里，区域内生态环境发生极大改善。

山阴县桑干河生态湿地公园修复工程，在长 20 公里、面积 25 平方公里的区域内，依河而建了 10 大系列湖，新增水面 3000 亩，总蓄水量 500 万立方米。栽植乔灌木 600 多个品种、200 万株，绿化面积 2 万亩，全部工程实现了水体、河滩、草甸、灌丛、林地、耕地六类绿化结构层，昔日河干草杂的荒草滩变成了现如今风景秀美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第四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1 项目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为

遵循，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为出发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森林和草原火灾有效防控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为重点，弘扬右玉精神，坚定信心，久久为功，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合理布局，分区施策，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综合防控水平，着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综合防范、应急处置、科技支撑和法制保障“五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降低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保驾护航。

2 项目规划原则

（1）综合治理，以防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坚持把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预警能力、积极做好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安全防护装备和应急避险培训，坚决防范人员安全事故发生。

（2）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将森林草原防火纳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统一布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险区划等级、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和火灾发生情况等，科学划分治理区域，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对重点防控区域加大投入，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开展，统筹兼顾，保证建设成效。

（3）科技引领，综合治理

坚持多种防火措施相结合，综合应用技术、经济、行政等手段促使各项防火措施与工程设施相互补充，发挥整体效能；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积极开发、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扑火设备和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

段，加强预警监测、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构建防火信息化体系，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含量。

(4) 政府主导，齐抓共管

森林草原防火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建管并重，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同时，继续坚持广大群众自治联防，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森林草原防火机制。

3 规划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
- (7)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
- (8) 《草原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

3.2 标准及规程规范

- (1) 《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 5104-98）；
- (2)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
- (3)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 5007-2014）；

3.3 其他相关资料

- (1)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
- (2) 《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25 年）》；
- (3)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 (4) 《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
- (5) 外业调查和收集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总体内容及建设内容

1 规划范围

岱岳镇、北周庄镇、广武镇、下喇叭乡、安荣乡。

2 生物阻隔带区划

营建生物阻隔带是通过建设林火阻隔网络，进而降低森林火灾损失。根据地形、地貌在林区选择耐火树种，把森林划分成若干个网络。营建生物阻隔带进行分区域控制，防止火灾大面积燃烧，降低森林受害率，达到科学预防的目的。

根据《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结合全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将生物阻隔带规划分布在岱岳镇、北周庄镇、广武镇、下喇叭乡、安荣乡。

3 工程阻隔带区划

营建工程阻隔带，是通过工程措施，由一种无生命的障碍物组成的林火阻隔带。

根据《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结合全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将工程阻隔带规划为砂石路面阻隔带。分布在岱岳镇。

4 总体布局

综合全县森林资源情况及防火现状，确定广武镇、岱岳镇、北周庄镇、下喇叭乡、安荣乡为本次规划的重点区域。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围绕“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的总目标，将森林和草原防灭火规划融入到造林抚育、林道建设等各类林业生态建设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内容包括生物阻隔带和工程阻隔带两大阻隔带建设工程。其中：

生物阻隔带：100 亩。其中包括：岱岳镇 20 亩，北周庄镇 20 亩，广武镇 20 亩，下喇叭乡 20 亩，安荣乡 20 亩。

工程阻隔带：5km。包括岱岳镇 5km。

第六章 工程技术方案

1 生物阻隔带

1.1 建设原则

一、因地制宜地选择难燃类树种，树种选择按照《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1063)指定的树种执行。

二、生物阻隔带应在保证森林防火功能的前提下，可兼顾培育风景林、经济林、用材林和经济作物。

三、居民区附近、或人为活动频繁的地段宜建设生物阻隔带。

四、生物阻隔带宜与其他林火阻隔系统相衔接、构成闭合的林火阻隔网。

1.2 布设规定

一、各森林经营单元（林场、经营区等）林缘或分界处，建筑群（居民点、工业区等）的周围，优质林分的分界处。

二、国界、省界、县界、道路、人工水渠两侧，林地与农地、牧地交界处。

三、有明显阻隔林火作用的山脊、沟谷和坡面。

四、生物阻隔带应设置在适宜难燃植物生长的地段。

五、除不规则防火区外围的生物阻隔带外，其余生物阻隔带的营造长度方向应与主风方向相垂直。

六、设置在山脊、林缘的生物阻隔带，其走向宜与相应的山脊线、林缘线平行。

生物阻隔带宽度应能有效阻隔林火热辐射，一般不应小于生物阻隔带两侧成熟林木的最大树高。风口或坡地上营建生物阻隔带应适当加宽。

1.3 生物防火林带（人工乔木林带）建设

（一）树种选择。参照选用《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标准“附录一第二十七条”所列的树种：

杨树、柳树、丁香、卫矛

此外，选择的树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优先使用本地生长的难燃植物（乡土树种），严禁使用外来有害植物。

2. 选择枝叶茂密、含水量大，含油脂少、难燃烧、抗火性强的树种。

3. 选择生长迅速、郁闭快、适应性强、萌芽力强的树种。

4. 生物阻隔林带选用的混交树种，种间关系应协调。

5. 树种无病虫害寄生和传播。

(二) 林带结构、混交方式。

根据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防火特性确定林带的林分结构。林分结构营造单层同龄纯林，不营造乔灌混交林、异龄林。

(三) 林带通道。

在林带长度方向上，于林带的中心线或林带一侧，预留一条 2.5 米宽的连续的人行通道，供林带抚育、防火人员快速疏散使用。通道上应全部清除妨碍通行的乔木、灌木、地表可燃物。

(四) 林带密度。

林带造林密度因地力条件、树种生物学、生态学特性而定，一般宜控制在 1.5 米×2 米-2 米×2 米之间。

(五) 林带整地方式、种植穴规格。

采用穴状整地，种植穴规格因立地条件、植苗大小而异。新造林木种植穴的水平布置以矩形为宜。

(六) 林带抚育及维护。

1. 新建林带第一至三年应进行幼林抚育，松土除草、人工整枝、及时清理林下杂灌、病腐木、枯立木和倒木等可燃物；清理后的地表可燃物干重应控制在 2.0 吨/公顷以下。

2. 可用无公害、低残留化学药剂清除幼嫩杂草和灌木。

3. 林分郁闭后应每年定期清理一次地表可燃物，地表可燃物干重应控制在 2.0 吨/公顷以下。

2 工程阻隔带

2.1 设计理念

我县森林资源较少，且森林资源多生长在山区，地形复杂，山峦叠嶂，沟壑纵横，地形起伏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检查的难度和扑救的难度，森林火灾难以预见。森林火灾是危害森林的大敌，森林火灾对森林破坏的速度之快、范围之广，严重影响我县林业的发展。森林火灾会给林区人民生活带来困难，还会直接威胁林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一些山区的消防通道建设不到位，覆盖山区的通讯设备设施不健全，存在死角。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阻隔带建设严重滞后，甚至原有的防火林带和防火阻隔带也由于抚育措施没跟上，杂草丛生，防火隔离带砍伐未能全面落实，不仅失去防火功能，有的甚至变成引火载体。

一旦有火情发生，防火设备及扑救人员的运输极为困难，极大地制约了扑救工作的正常开展，使得森林防火扑救工作无一应对，重则将会造成森林资源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防火阻隔带的建设亟不可待。通过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估，综合得出的结论是：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因而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2.2 设计依据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4年3月、建设部建质〔2004〕116号文）；
- 2、《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 3、《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 2001）；
- 4、《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CJTG D50 2006）；
- 5、《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 -2004）；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I 1-2008）；

- 7、《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 8、《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9、《森林防火阻隔带设计规范》

2.3 技术设计

砂石路面

砂石路面长度 5.0km，宽 4m。

2.3.1.1 平面设计

(1) 按照规划路网布设，根据给定的坐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平曲线，使线形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加以优化。

(2) 道路平面线形应与地形、地质、水文等结合，并符合道路等级的技术指标。

(3) 道路平面设计应处理好直线与平曲线的衔接，合理地设置缓和曲线、超高、加宽等。

(4) 平面线形标准需分期实施时，应满足近期使用要求，兼顾远期发展，减少废弃工程。

(5) 充分考虑道路空间线形的特点，平面线形与纵断面线形的组合应满足行车安全、舒适以及与沿线环境、景观协调的要求，并保持平面、纵断面两种线形的均衡，保证路面排水通畅。

2.3.1.2 断面设计

1. 纵断面设计原则

(1) 纵断面设计根据规划高程进行设计，并与两侧地坪标高相适应，同时兼顾道路排水的顺畅性。

(2) 建设路段的纵断面设计综合考虑地质、水文、气候和排水的要求，

来控制设计高程，合理控制路基高度，确保路基、路面强度满足规范要求。

(3) 纵断面设计中，在合理选用坡度值的同时，在变坡点处合理设置竖曲线半径，保证纵断面线形起伏圆滑平顺。

(4) 为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纵坡宜平缓舒顺，起伏不宜频繁。

2. 纵断面剖析

上面层选用机制砂砾面层，厚度为 200mm；下面层采用天然砂砾垫层，厚度 150mm；基层进行碾压，压实度 $\geq 93\%$ 。

2.3.1.3 纵断面设计

(1) 设计纵断面时主要参考规划节点标高并考虑尽量减少填挖方量。

(2) 本段道路变坡点处设置竖曲线，以保证行车平稳。

2.3.1.4 路基设计

(1) 路基设计原则

路基应稳定均匀，一般路段和与构造物连接段的工后沉降应满足要求。

路基应密实坚固，路床上部应达到干燥或中湿状态，车行道路床顶面回弹模量不小于 30Mpa。

路基填筑材料要因地制宜，同时也应符合规范规定的填料要求。

路基设计应满足建设进度与技术经济合理的要求。

(2) 路基填土高度

路基的强度与稳定性，同路基的干湿类型有密切关系，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路面结构及厚度的确定。

路基设计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城市发展、沿线地块的开发相协调。

(3) 路基设计

根据现有条件采用原路路基碾压。

2.3.1.5 路面设计

设计原则

(1) 路面设计应结合当地气候、水文、土质、筑路材料等自然条件及当地实践经验，进行路面综合设计，并遵循因地制宜、合理选材、方便施工、有利养护的原则，使设计具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的路面结构。

(2) 分期修建的路面工程应合理选择路面结构组合，确定设计厚度，使前期工程在后期能充分利用。

2.3.1.6 设计内容

路面结构比选分析

(1) 路面面层比选

本次防火阻隔带选用碎石路面。碎石路面优点是投资不高，盛产石料地区可就地取材，并随交通量的增加进行分期修建和改善，还可在分期修建过程中作为其他路面的基层。

(2) 基层比选

材料的比选主要是从材料的性质上考虑的。半刚性材料的特点是整体性强、承载力高、刚度大、水稳定性好且较为经济，其缺点主要是抗变形能力差、易产生开裂并形成反射裂缝造成路面开裂、唧浆和松散等不良病害。要解决半刚性材料的这种缺点而充分利用其优点可以采用天然卵石基层的变形能力，作为应力消减层，可以有效地减少路面结构层中的应力集中现象，大大减缓路面反射裂缝的产生。

第七章 技术支持

1 技术支持方案

技术指导由项目部负责实施提供技术服务，对项目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进行岗前培训，掌握有关防火阻隔带基本知识和施工方法，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资料。

2 技术培训

为强化技术保障，项目部聘请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人员组成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专门从事工程技术服务工作。特别是对防火各项措施的规划、实施和质量管理，严格从勘测、设计、施工、验收全面入手，确保各项工程高质量、高标准。

第八章 效益分析

1 生态效益

保障生态环境，为生物多样性保驾护航。森林是陆地上生物类型最丰富的生态系统，也是一个巨大的基因库。生物多样性是生态平衡的前提与保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森林防火阻隔带的建设可以保障当地森林生态系统，形成环境良好、物种丰富的生态系统，能够为当地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繁殖提供良好的栖息场所。森林火灾不仅对森林有极大地破坏，还会污染空气，并且会导致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和可吸入颗粒物不断增加，从而威胁人们的生命安全。因而森林防火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

2 社会效益

有利于社会的安定。森林火灾能烧毁林区各种生产设施和建筑物，威胁森林附近的村镇，危及林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同时森林火灾能驱走并烧死珍贵稀少的动植物。

3 经济效益

有利于保护森林资源、保护国家财产安全、保障村农，林农的财产不受损害，维护森林生态的平衡稳定发展，为子孙后代留下宝贵财富，所谓，功在当下，利在千秋。

第九章 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到人。

以山阴县林业局牵头的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局。林业局主持工程建设的日常工作并负责工程任务的落实、工程管理、资金管理、年度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具体实施、技术指导等管理工作。

2、严格工程管理，健全各项制度。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照审批的初步设计实施。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水平完成。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管理制度，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完善检查验收制度，严把每道工序质量关，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是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和监理制。施工单位应通过招标择优选择，委托有资质且信誉度好、具有丰富经验的监理单

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入单位财务管理，统一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与审计，保证项目资金规范运行。

3、推广适用技术，加大科技含量。

为了使工程全面推进稳步有序进行，工程要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并严格按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施工。大力推广使用适宜于本地的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加工程的内在科技含量。

4、健全工程档案，规范信息统计。

在项目建设中，要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检查验收结果等情况，责成专人按照文书、财务、项目分类归档。档案内容包括项目的任务计划、初步设计、相关批复、资金计划下达文件，工程实施的协议、合同、会议纪要，招投标的相关文件资料，工程监理的相关记录，财务档案、预决算、财物登记手续，检查验收记录、监理报告、相关的调研资料，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经验、教训等总结、评估资料。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 2024 年度残疾人重点 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 2024 年度残疾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 2024 年度残疾人重点民生实事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解决实际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尽心尽力解决残疾人群体生产生活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山阴县辖 12 个乡镇、197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66 个自然村,总人口 19.9 万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全县持证残疾人 6883 户 7837 人(农村持证残疾人 6557 人),占全县人口比例 3.94%。其中:重度一、二级残疾人 4033 人,三、四级残疾人 3804 人。残疾儿童(0—15 岁)146 人。

二、主要内容

经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我县残疾人工作实际,重点落实四项惠残补贴民生实事项目。

(一) 残疾人“煤改电”用户专项补贴

项目内容: 为实施“煤改电”项目的持证残疾人,每户补贴 3000 度电

实施对象: 全县实施“煤改电”项目的持证残疾人用户

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起,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15 日(采暖季期间)

实施单位: 县残联、县财政局、国网山阴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残疾人医疗保险资助

项目内容: 资助低保户中三、四级持证残疾人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实施对象: 全县低保户中三、四级持证残疾人

实施时间: 2024 年度起

实施单位: 县残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项目内容: 为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0 元/人/年

实施对象: 全县持证残疾人

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起

实施单位: 县残联、县财政局、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项目内容：对接受抢救性康复救助的在训残疾儿童，给予生活、房租、交通等补贴 5000 元/人/年

实施对象：全县符合条件享受抢救性康复服务的 0—15 岁在训残疾儿童

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起

实施单位：县残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各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残疾人事业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政府主导、部门履职、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将残疾人工作作为民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县政府残工委作用，加强协调沟通，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残疾人早日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不断满足残疾人的多样化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锚定目标任务，压实部门责任。将残疾人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年度重点监督范围，加强工作统筹，细化目标任务，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推进。**县残联**负责反映残疾人诉求，维护残疾人权益，做好全县残疾人摸底工作，筛查掌握残疾人的救助需求，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残疾人补贴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将残疾人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使用经费，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全县低保户信息摸排统计工作。**县医保局**负责资助符合参保条件的残疾人。**国网山阴县供电公司**负责残疾人“煤改电”用户电量使用情况和电费补贴等工作。**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负责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残疾人搞好承保、理赔、调查等服务保障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煤改电”项目残疾人家庭用户的精准摸底、资格审核等工作；负责与残联共同做好在训残疾儿童资格审核和补贴资金支付等工作。

（三）强化政策宣传，落实惠残行动。要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残疾群众民生实项目内容，综合运用广播、微信、短信、今日头条等平台，全方位普及惠残民生工程政策，提升广大残疾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及时比对相关数据，合力做好民生实项目，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韩永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政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山阴县人民政府2023年10月2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韩永文同志为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苏永军同志为县公安局副局长；

武宏章同志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教导员，免去其县公安局岱岳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丙星同志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吴马营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永强同志为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秦晋同志为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建龙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尉晓芳同志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亮厚同志为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胡文华同志为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秀峰同志为县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杜金刚同志为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张治中同志为县草牧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志鹏同志为县广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少军同志为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卫国同志为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白晓冬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力胜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安晓龙同志为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强同志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晓峰同志为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福同志为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刘培耀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薄喜元同志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教导员职务；
卢跃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刘培全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白文柱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郭贵堂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兰春叶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郭占臣同志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冯丕峰同志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
蒋秀梅同志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冯培森同志县综合职业学校校长职务；
袁展平同志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
康丽华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淑琴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卢彦斌同志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卢彦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政发〔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山阴县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卢彦斌同志为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
免去其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忠跃同志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牛世俞同志为县公安局合盛堡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兆兵同志为县公安局北周庄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伊兴东同志为县公安局合盛堡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兰青梅同志为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白海明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杨智英同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梁峰同志县第二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张文友同志县第四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可进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